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论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的 基督教思想书写

科目编号：ULSZ3068

学生姓名：池心洁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李树枝老师

呈交日期：2013年4月5号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前言	1
第一节：研究动机与目的	2
第二节：研究方法	3
第三节：论文各章节之结构	3
第四节：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的文本简介	4
第五节：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小说主要人物关系网	6
第一章：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一）：人性四种罪恶	7
第一节：罪恶（一）：谋财害命	9
一、陈步森、土炮、大马镫、蛇子杀害李寂与偷盗	9
第二节：罪恶（二）：奸淫	11
一、陈三木与周千叶的婚外恋	12
二、陈步森与女人們的淫乱性关系	13

第三节：罪恶（三）：不孝敬父母·····	14
一、陈步森对父母亲的恨·····	14
第四节：罪恶（四）：自以为义·····	16
一、苏云起、沈全作假见证陷害人——自以为义·····	17
二、陈三木将自己的婚外恋合理化·····	18
第二章：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二）：认罪悔改·····	21
第一节：从理性开始的认罪书写·····	22
第二节：从情感的改变到认罪的书写·····	24
第三节：意志与行动上的认罪悔改书写：认罪悔改的实践·····	31
第三章：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三）：救恩·····	36
第一节：凭着信心，而非行为得着的救恩·····	37
第二节：使人得自由，胜过死亡的救恩·····	42
第四章：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四）：爱·····	46
第一节：上帝的爱在小说人物中体现的书写·····	47
一、冷薇对陈步森的“饶恕”之爱·····	48

二、陈步森对父母亲的“饶恕”之爱·····	53
三、张三青妻子对苏云起的“饶恕”之爱·····	55
四、周玲“爱人如己”的表现·····	57
五、陈步森“舍己”的爱·····	59
结语·····	62
参考文献·····	66

论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的
基督教思想书写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09AAB07015

日期：2013年4月5日

摘要

中国作家北村于 1992 年归信基督教后，把基督教信仰书写进他的创作当中。作为一位基督徒作家，北村将上帝为人类所创造的形象转而书写进他的小说。透过小说中的人物形象表现，再一次将上帝的形象或是基督教福音信息呈现在读者眼前。北村在《我和上帝有个约》这部小说中同样在不同层面，在不同角色的塑造描写中，体现出基督教的思想与文化。根据笔者的文本细读解析，发现小说中主要凸出了四种基督教思想主题，即罪恶、认罪悔改、上帝恩典的救赎与上帝的爱体现在小说人物中。而本论文将依据文本解读与圣经教义的结合，集中探讨这四种基督教思想主题，并总结出小说中陈步森、苏云起、沈全被上帝挽回的恩典经历。罪人在经历罪恶，认识上帝后，诚心认罪悔改，并得着上帝因爱而赐下的救恩，罪得以被耶稣基督的宝血洁净与赦免，最终生命得着改变。借着耶稣从死里复活，人的罪也随着耶稣的死入了死亡，生命因着耶稣复活而得到重生，活出一个全新且体现出上帝的爱的生命。

关键词：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罪恶；认罪悔改；救恩；爱

致谢

感谢天父的恩典与保守，让孩子能顺利地完成毕业论文。

感谢论文指导老师李树枝老师在我研究论文的过程中，耐心地指导，也让我有自由选择论文研究范围的机会。

感谢父母亲在我大学四年中，一路的支持、关心与代祷，谢谢他们无私的爱。

感谢我的大学好友们一路相伴，彼此鼓励。相信我们共同经历过的欢笑与泪水是见证我们更成长的过程。

感谢身边一直有一群教会的兄弟姐妹的代祷与鼓励。

感恩我的大学生涯因为有天父的赐福，而精彩美丽。

前言

北村，原名康洪，1965 年生于福建长汀，1985 年大学毕业后任职福建省文联《福建文学》编辑，1986 年发表小说处女作《黑马群》。在《我与文学的冲突》中，北村说：“1992 年 3 月 10 日晚上 8 时，我蒙神的带领，进入了厦门一个破旧的小阁楼，在那个地方，我见到了一些人，一些活在上界的人。神拣选了我。我在听了不到二十分钟福音后就归入主耶稣基督。”（北村，1995：66）北村以先锋派作家的身份登上文坛，1992 年归信基督教后，其创作发生重大转型，从先锋小说创作转向关注人的灵魂、人性和终极价值的探索。从 1999 年开始，北村进入第三个阶段的写作，即描绘人在追求终极价值时的心灵过程和人性困难。2003 年起，北村进入第四阶段的写作，其作品开始以理想主义和正面价值为创作目标。北村转型后的作品在展示一个充满着罪恶和苦难世界的同时，总是把他笔下的人物推向绝境，最终在基督光芒的照耀下走出绝望，获得救赎，以神的爱来拯救人类。（陈岚，2007：79）2006 年，北村创作了《我和上帝有个约》这部小说，即是本论文主要探讨与研究的小说。

第一节：研究动机与目的

北村这位以基督教为信仰的作家，他借着写作来体现出各种有关基督教的思想，透过小说人物与情节的塑造来带出基督教文化的色彩。本论文以研究《我和上帝有个约》中的基督教思想书写为主，其研究动机主要是因为笔者在阅读这部小说后，发现北村在这部小说的书写中包含了许多基督教的思想。特别是世人都有罪，唯有靠着耶稣才能得着救恩的基督教福音¹信息非常之强烈。另外，根据网上搜索，笔者发现，有关单一探讨《我和上帝有个约》这部小说的研究极为缺乏，因此笔者选择在本论文中只以《我和上帝有个约》这一部小说作为研究。笔者以论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的基督教思想书写为题，其主要目的是因为笔者在小说研究中发现其中的基督教思想后，本论文主要探讨小说中的基督教思想书写，并且还可开创新的研究课题，增广对于北村作品各个不同方面的研究题材。让读者们从另一个崭新的视角切入，来阅读这部小说，并让读者了解其中所强调的基督教福音。

¹福音即“喜讯”或“好消息”。于旧约圣经，以色列人的喜讯是关乎救主神的如何拯救他们脱离苦难；新约圣经的福音是见证基督拯救工作的各方面，从祂的出生和公开传道，以至祂的再来和最后的审判。不过，基督的死和复活，即救恩上最关键的事件，是福音中最显着的主题。福音是给神的恩所作的一个见证。神献上祂的儿子做赎罪祭，显明祂的义，罪人因着耶稣基督代罪受死而白白称义。(杨庆球, 2001: 1052-1055)

第二节：研究方法

笔者研究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的基督教思想书写是以文本细读的方式对这部小说进行解读，另外还应用文献研究的方式。由于有关北村这部小说的研究资料甚少，因此笔者主要是将文本细读与圣经教义相互结合，再加上笔者本身对于小说的理解，探讨并揭示北村如何在小说中书写出有关基督教的思想。

第三节：论文各章节之结构

本论文以前言为起点，之后论述本论文的研究动机与目的以及论文的研究方法。另外，笔者将简略介绍《我和上帝有个约》这部小说的故事发展，让读者略晓小说中主要的内容。根据笔者对文本解读所得的结果，笔者主要的研究范围是四个在《我和上帝有个约》中所体现出基督教思想主题。其基督教思想主题分别是罪恶、认罪悔改、救恩与爱。

第一章讲述北村在《我和上帝有个约》中的四种人性罪恶的书写。其四种人性的罪恶分别有谋财害命、奸淫、不孝敬父母、自以为义。北村透过描写人性的罪恶与社会的黑暗来体现出基督教世人都犯了罪的罪恶观。

第二章主要针对小说中的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这三个角色在犯罪后认罪与悔改的行为进行探讨。笔者主要将他们的认罪与悔改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先是理性上的知罪、再到情感上的改变、最后是意志与行动上的认罪实践。

第三章探讨人在认罪悔改过后如何得着救赎的救恩课题。根据小说的故事发展，笔者总结出两方面在小说中所强调的基督教救恩思想。第一方面是凭着信心而非行为得着的救恩；第二方面是救恩使人得着自由，并胜过死亡。

第四章笔者尝试透过针对小说人物形象的研究，探讨作者北村如何在小说人物的形象塑造中书写出上帝的爱。笔者主要论述出五个不同的人物在小说中所体现出的上帝的爱。先是探讨冷薇、陈步森、张三青妻子的饶恕之爱；之后再提到周玲爱人如己的表现以及陈步森舍己的爱

第四节：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的文本简介

北村《我和上帝有个约》这部小说，故事以一个名为樟阪的城市所发生的凶杀案为背景。作者运用叙述的写作手法导出所有事情的经过、将这个城市的市长、杀人凶手、教授、心灵辅导老师、律师、记者、教师、农民等各个角色刻画在读者面前。故事以陈步森、土炮（胡土根）、大马镫、蛇子等人犯下的

杀害副市长李寂一案开始，作者便一步步更深入、更细致的描写主人公陈步森犯罪后的矛盾心态。自从杀害李寂后，陈步森没有一天能安心，他内心的恐惧、害怕日益增加。碰巧有一天他在一所幼稚园遇见了死者李寂的儿子淘淘开始，陈步森与被害人一家的关系逐渐建立，他被被害人一家吸引，他不想放弃从被害人一家那里所得的幸福感。起初他只是想试探他们是否有认出他就是犯案凶手，之后便是因为自己犯了罪，想要赎罪，而不断照顾李寂的妻子冷薇、冷薇的母亲以及淘淘。

最后由于他无法忍受自己内心中的谴责、罪恶捆绑着步森，在认罪与不认罪之间他内心产生极大的挣扎与悲痛。直到他遇见了樟板市心灵辅导站的苏云起老师，认识了上帝，他的心思开始改变，他愿意认罪悔改。他为了使冷薇恢复记忆，让自己可以脱离这罪的深渊，他说出了真相。但，当真相曝露，他并没有获得冷薇一家和社会群众的宽恕与原谅，反之他的悔改令人怀疑、不齿。故事到了最后他虽然被判死刑，但最终和冷薇和解，得到她的原谅，并接受他的肝脏捐赠，从而摆脱心中的恐惧、不安与焦虑，心灵的重担终于可以放下。面对死亡前，陈步森仍有上帝赐的平安充满在心。

根据小说整篇故事的发生，笔者将着重研究作者北村如何透过人物、情节的描写来引申出基督教的思想。主人公陈步森从罪恶中脱出，直到生命得着救赎与改变这就是小说中最明显、最突出的基督教所谓的救恩观。当中所表达的是一种神对人的恩典与怜悯。如《圣经》〈罗马书〉4章23-24节，“因为世人

第一章：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一）：人性四种罪恶

《圣经》〈罗马书〉1章31节所提到的人的罪恶，世人“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170）罪是难以定义和完全理解的，通常基督徒视罪为错误的行为，或违反神法律的事情。罪还包括不去作正确的事，也包括得罪人，使用暴力待人，或不以爱相待，而罪最终就是背叛神。此外，圣经说，罪包括人心腐败或倾向邪恶。圣经中指出，罪既是不顺服或破坏律法；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背叛神。这些都是最基本的观念。圣经通常从负面去描述罪：罪是不守律法、不顺服、不敬虔、不信神、不依靠神，是与光明相反的黑暗，是变节而非坚守立场，是软弱而非刚强。罪是不义、不信。（杨庆球，2001：902-904）

北村写实地将现实的社会描写出来，反映出现今世界的罪恶面貌，人类被罪恶缠绕，人无法靠自己挣脱罪恶的捆绑。在《我和上帝有个约》中，北村笔下所描写的社会与大多数的小人物都充满着人性的黑暗与罪恶。人性深处无法脱离的罪性、人类内心的自私、贪婪、放纵肉体的私欲、淫乱、苦毒、嫉妒、仇恨、自以为义充斥着整个城市。就如北村先是透过各个情景、事件发生的描写，显示出社会各种不同身份的人犯罪的行为，后再引申出世人都有罪的这种基督教的原罪思想。《圣经》〈罗马书〉5章12-13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

世上。”（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174）基督教的“原罪”指的是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不顺从、反叛神，有意识地犯罪（神学界称为堕落（the Fall）），而导致人类后代继承了这种犯罪的意志，沉溺于罪的深渊。（张文光，2010：73）上帝禁止亚当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为了试炼亚当的顺服，并看他是否乐意听从神的吩咐。夏娃因被蛇引诱，悖逆地偏离了神的话语，因此，不顺从神就是人堕落的开端。“罪”这词表示人类从起初善良和圣洁的本性上堕落了。（约翰·加尔文，2010：222-223）亚当和夏娃违背了上帝的命令，吃了那分别善恶果，因此这罪临到了世上每一个人。北村从各个角色不同的生活环境开始叙述，透过小说反映出人类犯罪的心态。特别是提出人为自己犯罪所找的借口，因为社会环境所导致，太多的不公义，例如土炮（胡土根）认为自己的暴力行为是具有劫富济贫的极端思想，或是爱的缺乏促使人类犯罪。这些都是经常在现实生活中会发生的问题与矛盾。作者北村提出人人都是罪人的基督教观念。例如在小说第七章：巨大的悲痛，北村借着樟阪市心灵辅导站的苏云起与学生们的一段对话带出基督教人人都有罪的罪恶观。

苏老师今天讲的是关于罪恶和错误的内容。说普天下的人都犯错误，都有罪。苏说，我要看看这地上有没有一个完全没罪的人？有吗？他问在场的人，你们当中有没有？有就举手，我奖你五百万。结果没一个敢举手。苏又问，那有好人没有？还是没人敢举手。苏笑了，说，看来你们开窍了，什么叫好人？不是稍好的好人，有一点好的好人，那标准太低，今天我们要找出一个全然好的，圣洁没有瑕疵的人，可是这地上有吗？有，他就可以管我们，教我们；没有，我们就都是一样的人，在这个意义上，完全是

平等的。我再问大家，有没有？大家齐喊，没有。苏说，没有，连一个也没有。（北村，2006：72）

此外，他还借着主人公陈步森的经历来强调人类在罪孽的深渊中无法自拔，只有借着上帝的救赎才能使人获救。人的原罪与神的救赎就在这部小说中被北村表露出来。以下，笔者主要根据文本解读与圣经教义中的十诫来探讨凶手陈步森、土炮、大马镫、蛇子、陈三木、苏云起与沈全等人在小说中所触犯到得四种罪，即谋财害命、奸淫、不孝敬父母与自以为义。²

第一节：罪恶（一）：谋财害命

一、陈步森、土炮、大马镫、蛇子杀害李寂与偷盗

小说开篇第一章就是樟阪杀人事件，全篇小说由陈步森、土炮、大马镫、蛇子四个人杀害副市长李寂一事开始。而这个残忍的杀人抢钱的密谋却只是他们一瞬间突发奇想的产物。《圣经》〈出埃及记〉20章13节，15节：“不可杀人”；“不可偷盗”（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75），一切的暴力、损害，覬覦背人的财产、以及任何伤害人的性命之事都是被禁止的。（约翰·加尔文，

² 十诫乃上帝与以色列人所立的西乃之约，是神子民应当遵行的诫命。十诫中的伦理目的不是为了满足个人利益，而是为了维持与神一个极之重要的关系。履行圣经的命令乃是一个学习和效仿神性情的途径。这正是十诫自古以来的意义：启示出不变的宇宙造物主的性情和旨意。在圣经的约中，独一的神可以用一系列绝对性的诫命，即十诫，去总结祂对其子民的要求。这表示接续的命令虽然多是以案例形式陈述，但它们乃是基于神的创造中固有的原则，而非只是由处境衍生出来，为促进社会和谐而作的尝试。当中的律法包含某些关乎人的道德品格之诫命，计会禁止奸淫、偷窃、作假见证和贪恋别人的东西。（杨庆球，2001，页237-238）

2010, 页 384) 但谋财害命的事对大马镫他们来说已是家常便饭, 他们早已习以为常。如小说页 11 至页 17, 当中细致的描写他们的密谋以及当晚在李寂家行凶的整个过程。土炮的残暴的形象完全体现于他用锤子拼命敲打李寂至死的血腥情节。如文本“土炮用锤子拼命敲打李寂的头部, 发出通通的声音, 地上都是喷溅出来的血。李寂因太过痛苦挣脱了控制, 像割了喉咙的鸡一样满地乱扑腾……锤子几乎敲碎了李寂的脑袋, 陈步森的口罩上被喷得全是血。土炮发了疯似的大喊大叫, 他的铁锤砸断了李寂的脊椎骨、胸椎和颈椎。有一锤砸在后脑壳上, 白白的脑浆溅出来”(北村, 2006: 17) 北村透过视觉与听觉的描述, 深刻地刻画出可怕、残忍的血腥杀人场景。而, 这只是他们其中一次杀人抢钱的行动。之前他们也一样残忍杀害他人的性命, 只为夺得他人的钱财。

一直以来, 大马镫等人都不认为自己偷窃、抢夺、杀人是罪行。他们认为世上无公平, 罪也不算罪。例如大马镫对现实的极度不满, 他认为他们去抢去偷不是罪, 因为他们是穷人, 所以理应从有钱人那里取回自己那份钱。如文本中大马镫第一次教陈步森抢劫的情节, 大马镫对陈步森说的一段话:

今天晚上你把手伸进别人口袋, 不要害怕, 不要恐惧, 没有错, 哪儿来的恐惧? 要恐惧, 这社会上, 人人都得恐惧, 人人都做偷鸡摸狗的事, 人人都有错。不要害怕, 你的心硬起来, 像石头一样, 像钢铁一样, 当你把手伸进人家口袋里的时候, 你要感觉好像是在掏自己的口袋, 不是吗? 是, 就是你自己的口袋, 老天爷把我们生在了这世上, 绝对不会要我们饿死, 我们之所以穷, 是别人拿多了, 你不过是把自已的那一份拿回来! (北村, 2006: 27)

他们将自己所犯的罪行合理化，将一切犯罪的责任推给社会环境，自己倒是一身清白。

此外，例如在小说中第四章：神秘的吸引，“陈步森始终认为，自己虽然在法律上犯罪的事，但这世界上犯罪的人多得很，他父母把他扔了不算犯罪吗？所以，他偷东西杀人都不认为有什么大了不起。”（北村，2006：45）北村通过这些人物的对话或内心独白，将小说中那现实残酷的人心与社会刻画在读者面前，无非是要表达出人内心的黑暗与罪恶。作者让读者深刻体会到小说中那充满罪恶的世界。然而，不仅仅是低贱穷人会犯罪，就连受过高等教育，知识广阔的大学教授陈三木也会，因为人人都会犯罪。这是他透过小说中的罪恶书写，突出基督教“世人都会犯罪”的思想。

第二节：罪恶（二）：奸淫

《圣经》〈出埃及记〉20章14节，圣经十诫中的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75）这条诫命的目的是因为上帝爱清心和纯洁，因此神要人远离一切的污秽、不让肉体放荡的情欲玷污人。上帝禁止淫乱，而最污秽和最明显的淫乱的性犯罪。（约翰·加尔文，2010：386）小说中的樟阪是个淫乱的城市，男男女女间的性爱关系已不再只发生于夫妻间；性可以仅是一种人类发泄的工具或是男女间透过性爱来满足各自的欲望与需求。性可以只是一种自私的占有而却没有爱的行为。笔者将以陈三木与陈步森为例，来探讨罪恶奸淫的书写。

一、陈三木与周千叶的婚外恋

北村笔下，陈三木这位文化学者，周玲的丈夫，有自己的一套道德法则，可以约束自己，他不认为自己有罪。就算是有了婚外情，犯了奸淫，他也硬把自己的婚外恋套上自己那一套的理论，将它合理化。在一次研究生考试之前的见面会上，陈三木第一次遇见了女学生---周千叶，这位女学生的美貌完全吸引了陈三木的目光，更让陈三木开始有了对千叶的性幻想，对千叶年轻但又丰满得具有强烈女性柔和感的身体深深着迷。如文本：“自从见到她后，陈三木无数次想象过和她在床上会发生的情形，实际上从此开始，陈三木就几乎中止了和周玲的性生活。他常常在周玲不在家的时候，一个人躺在床上，一边想着千叶的身体，一边手淫。”（北村，2006：123）陈三木一开始只是对学生千叶有性幻想，并没有真正与她发生性关系，但在基督教的教义中即使只是在思想上动了淫念，也算是犯奸淫罪了。《圣经》〈马太福音〉5章27-28节：“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5-6）马太福音里记述着耶稣扩阔了犯奸淫罪的定义，指出男性若对任何一位女性动淫念，不论女方是否已婚，即使没有身体上的接触，也算是犯奸淫。继陈三木对周千叶的性幻想后，陈三木在半年的时间里开始采取很多的方法，包括泄露考题让周千叶成功当上他的研究生。陈三木在帮千叶庆祝顺利考上研究生后，两人在千叶的家发生了第一次的性关系。之后，两人开始了恋人的关系，每周约会两次。陈三木和他美丽的的女学生开始了另一种不伦的生活。陈三木教授以教育女学生为开端，以和她上床为结束。

二、陈步森与女人们的淫乱性关系

在小说中，北村多处描写出陈步森与女人所发生的性关系。刘春红是第一个与陈步森发生性关系的女人，文中更多次描写两人在性爱的过程。如刘春红主动找陈步森，主动与他交往不久后就发生性关系。“她一见到他，就立刻拉下裙子，明摆着让他上的样子……他把头藏在刘春红的怀里，一直不停地朝里钻……”（北村，2006：63-64）之后，虽然陈步森已经与刘春红分手，对刘春红再也没有爱意，但他仍然与刘春红发生性行为。如：

他喝了很多酒，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刘春红的床上。他不知道自己昨晚上干了什么事儿。不过看样子和刘春红睡了一觉，因为这娘们现在就光着身子躺在他身边。陈步森突然觉得说不出的厌恶。（北村，2006：59）

陈步森说，好，好，我是杀人犯，我是小偷，这是真的，我哪儿会是好人？真是笑话。来，我们来。陈步森突然翻身上了刘春红的身体，说，让杀人犯跟你干一干，好吧？他疯狂地扒刘春红的衣服，然后很快就进入了她的身体。（北村，2006：87）

另外，在小说另一处的奸淫书写，是描述陈步森与妓女们发生性关系。那是在他对冷薇说出他就是杀人凶手之后，他再一次对自己失去信心，认为自己改不了，是个罪大恶极的坏人。他将心中满满的焦虑与不安，完全发泄在桑拿场的妓女们身上。如：

这件事就是在他遇见冷薇之前也不会做的事：嫖妓。以前大马镫和土炮他们找小姐到宿舍胡混，他都是望风的。可是今天晚上，陈步森却自己一个人来到大马镫经常去的地方。那是一个肮脏的地方。陈步森上了楼，对妈咪说，把你们最好的小姐找来。他一连找了四个小姐，一共操了四回。操一回就去桑拿池泡一回，然后再干……（北村，2006：185）

北村透过描写陈三木与学生周千叶的不伦性关系以及陈步森与女人们所发生的淫乱关系，表露出另一种罪恶的发生。

第三节：罪恶（三）不孝敬父母

一、陈步森对父母亲的恨

《圣经》〈出埃及记〉20章12节：“当孝敬父母”（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75），是圣经十诫中的第五条诫命。因此孝敬父母是所有基督徒当遵守的诫命。北村不但透过描写陈步森偷窃、抢劫、杀人来讲述陈步森所犯下的罪行，另外，小说中陈步森还犯了不孝敬父母的罪。文本中，陈步森的父母在抗生素厂工作，后来因他们的年龄已超过五十岁，因此被厂商减员下岗，他们一无所有，家境面临经济困难。父母亲无法承受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变得十分沮丧和脆弱，两人动不动就发生激烈的冲突。陈步森的家庭就这样破裂了，他被父母丢弃，因为父母分开了。他们谁也不要陈步森，便把步森送去外公家，父母也没来看过他。

从此，这十四岁的少年便打从心底的恨他的父母亲。在小说中，北村多处描写身为儿子的陈步森如何憎恨他的母亲。如文本中陈步森被理发店的人当小偷羞辱，被民警带到派出所，需要监护人来保他出去，母亲在抛弃陈步森后第一次出现在步森面前的情景。母亲一来就泪流满面，抖抖索索的手摸着陈步森的伤痕，帮他涂药，一边要求陈步森原谅她。陈步森当时感到很疑惑，他不明白母亲为什么把他抛弃后现在又假惺惺地落泪？她既不想带他走，又让他不要恨她。如：

陈步森突然抬起脚，有力地朝母亲的胸口踹了一脚，这一脚踹得那么有力，以至于发出了很响的“通”的一声，母亲就向后飞了出去，倒在石板路上……现在陈步森斜靠在床上想着这个画面，心中涌上一种酸楚的感觉：无论如何，儿子朝母亲胸口用力地踹上一脚，这种行为所引发的痛苦和难过是注定要跟他一辈子的，因为在这一脚里，藏着多么大的仇恨，而这仇恨竟然是儿子对母亲的。这仇恨不但让母亲痛苦一生，更让儿子的心裂成两半。

(北村，2006：61)

陈步森对母亲踹的一脚，就是对母亲仇恨的发泄，更是两人关系决裂的开始。

另外，当陈步森长大过后，开车赚了钱，他想出了一种更加可怕的折磨母亲的好方法，就是给母亲钱，向母亲示威，让她知道就算没有她，他也能自己活得好好的。一次，他便要求表姐周玲带他去见母亲，说是要给母亲钱。当他

来到工棚，看见母亲正在淘米，母亲一见到长大后的儿子，吓得把米撒了一地，连忙跪下一粒一粒将米捡起。然后陈步森看了心如刀割，但他还是照样进行了他羞辱母亲的计划，“他把一毛钱往母亲面前用力一扔，说，我有钱了！给你买棺材吧！听着，我做人决不会像你那样！”（北村，2006：62）陈步森的母亲因为受到了陈步森这样羞辱，从此以后她只有终日与被儿子抛弃的恐惧相伴，她最惧怕儿子每回送钱的时候，那钱摔到她面前就像一记响亮的耳光。一直到她得了老年痴呆症，她的恐惧才渐渐淡漠减少。

陈步森对母亲的憎恨不仅存于内心，更是透过自己的行动表现出来。他对母亲的一举一动，完全表露出了他对母亲的仇恨与厌恶。北村于小说中所塑造陈步森的罪恶形象不仅停留于偷窃、杀人、淫乱、另一方面更见于他对母亲的恨。

第四节：罪恶（四）自以为义

在《我和上帝有个约》里，北村除了描写到那些行为、外在看得到的罪恶外，另外他还在小说中写出一种隐藏于内心中的罪恶，既是自以为义。这自以为义就是人以为自己很好，没有触犯任何道德法律上的事，没有犯错；或是已经遗忘了自己曾经犯下的错，以为自己清高，无罪，自以为是义人。但是，北村借着描写苏云起和沈全从前所涉及的楼房倒塌一案以及陈三木认为自己与学生千叶的婚外情是合理，无罪的，以表露出这种隐藏于人性中自以为义的罪性。

一、苏云起、沈全作假见证陷害人，还自以为义

《圣经》〈出埃及记〉20章16节：“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75）小说第四十四章：还有最后一个罪没认，当中说明了多年以来一直隐藏在苏云起和沈全心中的秘密，一个不为人知的罪，就是作假见证陷害张三青。苏云起称之为“自以为义”，是他们两人为了面子，名誉，一直埋藏在心里的秘密，是他们共同犯过的罪。

那时苏云起投资房地产后所发生的一件事，他并没有让辅导站的人知道。当时苏云起为了压低成本，使用了一种劣质水泥来建造房屋，他还送了十几万元来贿赂验收单位，让他的建筑工程合格。之后，房屋发生了两次的倒塌，在第二次的倒塌中，工程师张三青被一块预制板砸头，即时被送往医院抢救。苏云起和沈全在几乎没办法打赢官司的恐惧中，想出了可怕的解决方案，要作假见证陷害张三青，公然栽赃是张三青为了利益，私自调换水泥。沈全为苏云起草了一份张三青的证词，大意是承认自己为了高额回扣，擅自更换水泥；苏云起在张三青昏迷的状态下，强行捏着张三青的手指在供词上按下了指印。后来，在沈全有力的辩护下，又用大笔钱款疏通关节，最后得以脱离主要责任，只以罚款处理。文本中苏云起发现自己心中没有放下这罪，这罪恶不断在他的心里捆绑着他。

我把家财散尽，办孤儿院、辅导站，可是我这样拼命为别人做事，有时心里并没有非常大的快乐……虽然这事儿过去了好多年，我也放弃家产，从事慈善了，但我从来没认过这个罪……随着我的慈善事业越做越大，我就

越来越不愿意提起这事，越来越觉得不可能再把这事情公之于众……时间越长越忘记自己原来做过这么恶的事情，最后好像真的忘了，就像没有做过一样。（北村，2006：444-445）

然而，对苏云人来说还有一个最后的罪没认，就是自以为义。他从陈步森的身上看到步森认罪很彻底，领悟到他自身比陈步森杀人更坏，是他的罪，是自以为义的本性。苏云起和沈全留着这最后的罪没有承认，为了维护自己的形象，以为靠做善事就能隐藏罪恶。

二、陈三木将自己的婚外恋合理化

透过文本解析，笔者认为陈三木这个角色也触犯了这种自以为义的罪。北村笔下的陈三木是个非常自我感觉非常良好的一个角色，透过他的言语、行为便可了解陈三木在北村笔下的形象塑造。如小说第十章：行走在刀锋上，有一次陈步森到周玲家要向她借钱，陈三木在他们面前所说的话。“我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精研儒学，涉猎佛道诸论，对基督教也接触不少，可是你每每把我当无知小儿，怎么能取信于我呢？……我犯过什么罪？我从小到大没有偷过人一针一线，跟你结婚后我主动骂过你吗？我动过你一个手指头吗？没有。说我有罪是不公平的。因为我是个文化学者，我有自己的一套道德法则，可以约束自己。”（北村，2006：110）从整部小说的开始至结束，陈三木始终不认为自己有罪，他能够找尽所有的理由来说服自己，让他一切的所做所为都合理。就以他与学生千叶所发生的婚外情，泄漏考题让知识浅薄的千叶顺利当上他的研究生为例，这些足以证明他最引以

为傲的道德法则已被他一时的欲望给弃绝。小说中提到，虽然陈三木知道自己在道德上已经犯下了一个严重错误，但他还不打算承认。

在千叶成功考上研究生时，陈三木以庆祝为由，请千叶吃顿饭。在这约会中，陈三木把他对爱情和婚姻的新论点和千叶进行了交流。他提出“几乎找不到一个人一生中只和一个异性发生过关系，情关系或性关系。也就是说一个人不可能一生只爱过一个人，除非他（她）不结婚，或一方在婚前亡故。因为人是有很深刻的局限性的，而婚姻就是暴露这个局限性的最佳容器。几乎有人在婚后对爱人不失望的，只是程度不同。”（北村，2006：125），先以这个为开始，再提出他研究成果，既是婚外情合理化。陈三木说婚外情是合理的而不是非道德的是因为“人一进入婚姻就会失望于人性是一个宿命，也就是说，在婚姻中无可避免一定会出现不满和缺陷，又不能离一个再结一个，就只能采取补充的方法。”（北村，2006：125）陈三木提出了可以同时拥有两份爱情的观点：一个是婚姻的爱情，一个是非婚姻的爱情，前者满足安定的要求，后者满足人类幻想要求。他还提出了对婚外情必须是专一的，一生只能有一个，妻子是专一的一个，情人也是专一的一个，否则就是不道德的。这就是陈三木为将自己的婚外情合理化的说法与推论，更是一种自以为义、高傲、自我中心的一种自私的行为。然而，这一种自以为义的行为就是一种罪的根源。

之后，有一次周玲出差去外地，回来拿遗忘的机票时，她看到了千叶坐在陈三木的腿上，他们的婚姻面临告吹的局面。周玲和陈三木有意想要挽留这段

婚姻，不以离婚收场，因此两人一同到苏云起的辅导站。但，陈三木无法接受周玲将他和千叶的事情在众目睽睽之下全部说出来，让大家来帮助他们。然而，陈三木根本不认为自己有罪。如：“苏云起说，陈博士，我们都犯了罪，只要我们承认我们的罪，问题就会解决。陈三木立即说，对不起，我今天不是来认罪的，因为——我不认为我有罪……陈三木说，没有爱，有罪吗？既然说到这了，我就告诉你们，我和周玲之间，已经没有爱了，所以也没有背叛。心灵软弱者会认为自己有罪，那是一个骗局。”（北村，2006：207）陈三木认为婚姻没有爱，也就没有背叛，他终究都还是认为自己背着周玲和学生千叶发生的婚外恋不是罪，也不是错。

以上是笔者认为北村在《我和上帝有个约》中有关于基督教罪恶观的书写。笔者以小说各个人物的行为、思想为例来叙述他们所触犯的罪，而这些都是笔者根据小说情节与基督教圣经教义所进行的分析。就如北村在撰写或说明每个角色所犯的罪时，他是不分身份地位、知识多寡、道德法则约束等，强调每个人都会犯罪，符合基督教关于罪恶的思想或观点。然而，北村在小说中不止是停留在书写世人都有罪的这个观点，他还更延伸至罪人要认罪悔改的这种基督教的思想。

第二章：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二）：认罪悔改

悔改的要素是“离恶，归善”，在神学上，最决定性的观念是回转归向神，或转离罪恶。悔改要弃绝的是恶念和恶行，动机和行为都要彻底改变。圣经指出，一个人若有罪，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好使他得到赎罪和赦免。因此，认罪属于悔改的一部分，乃是得到神赦罪所必须的。(杨庆球, 2001：684)

北村在构写小说人物认罪悔改的过程时，并没有直接描写他们在犯错后就作出认罪的行动。就以陈步森为例，北村先是叙述陈步森在偶然间与李寂的儿子淘淘相遇；接着再与冷薇的母亲相识，透过在一次的小意外中送这位老太太到医院治疗；帮忙接送淘淘上学放学。这些经历使加害人陈步森与被害人一家的关系被建立起来，之后甚至与李寂的妻子冷薇产生一段近乎爱情的关系。一开始陈步森只是出于恐惧与好奇才冒险与被害人一家接触，但是在与他们的关系被建立起来后，他内心的罪恶感越发深重。随着与被害人一家相处所产生的幸福感升华的同时，陈步森内心的恐惧、挣扎、难过、愧疚、痛苦与罪恶感更是在他心里倍增。当他体会他们一行人杀害李寂对被害人一家所造成的伤害，特别是患上逆向失忆、精神不正常的冷薇后，他真正醒悟到自己的罪孽。而这种对于罪恶的恐惧、担心所犯的罪被发现、是否要说出真相帮助冷薇恢复记忆的挣扎与所要面对的惩罚，一直缠绕着陈步森。罪恶不断捆绑着他，使他心灵得不到自由与平安，直到他认罪悔改，说出真相的那天。

为了更加强基督教人要真实的悔改，才能得到救赎的观念，北村更是透过小说第四十四章：还有最后一个罪没认，讲述苏云起与沈全最后愿意放下自己的面子、自尊，向人公开他们从前于房屋倒塌一案所犯的错。细读完整部小说，对于认罪的书写，笔者总结出北村在描写陈步森、苏云起和沈全等人在认罪的过程中，特别叙述了他们在心思意念上的改变。其中包括了在“理性”、“情感”、“意志与行动”这三方面的改变，且是认罪悔改必经的过程。然，北村对于小说中的认罪书写，他采用具体、细致且深刻的描写，让读者们能够真实体会到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生命的转变。

第一节：从理性开始的认罪书写

人对于在理性上的认罪悔改就是要真正醒悟自己的行为是不对的，罪人需要“知罪”，知道自己犯了罪。理性上的认罪悔改就是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良心发现，然后悔改。以文本来解析，笔者认为北村在还未描写陈步森在理性上开始有改变之前，先是描绘了陈步森在看了李寂恶心又悲惨的死状过后所产生的恐惧。如小说第二章：火车上的回忆，“对于陈步森来说，这是第一次真正杀人，他被李寂头上喷出的脑浆吓得魂不附体，直到他上了列车，还一直做这样的噩梦：李寂种植在地上，他的脑浆像喷泉一样喷出白白的脑浆。陈步森自从上了列车，就没有像样地吃过饭，他吃不下。”（北村，2006：18）从这一描述来看，充分可体会到陈步森对于这次的行凶过后所面对的恐惧。这不但令他茶饭不思，更一直重复李寂脑浆喷出的噩梦，并也承认了这是自己第一次杀人。

在火车上逃亡的路途中，他不但忆起自己不堪的经历，更是反思着自己因为家庭支离破碎，自从父母亲把他抛弃后，他就变得天不怕地不怕，就连死都不怕了。另外，从前陈步森的车把智障男人挤死和这一次杀死李寂不同，因为那是一个意外。即使陈步森为此作了一年牢，他也没产生如此大的恐惧。但在杀死李寂后，他却无比的胆怯，因为在他的面前，是另一个人死了。当李寂的脑浆射了出来，陈步森的恐惧也如同那并射的脑浆扩散开来。陈步森第一次体会到杀死一个人真的跟杀死一只鸡不同，因为人是有灵魂的。针对这些描写来看，便可发现陈步森醒悟了自己所犯下的大错，在理性上的改变，他只有知罪了，但在情感和行动的悔罪上，他并还未开始改变。

另外一方面，作者也以苏云起与沈全的过去为例，描写出他们两人犯罪后在理性上改变。那是一件苏云起在经营水产批发发迹，投资房地产后发生的事。小说第四十四章：还有最后一个罪没认，当中提及苏云起当时所投资的地就是胡土根家的花乡的其中一块地，他要在那里盖五栋小高层公寓。然而他从来没有让辅导站的人知道他也和花乡的开发腐败案有关，只有他和沈全知道。苏云起为了压低建筑成本，便使用了劣质的水泥来建构。尽管当任工程师的张三青在发现房屋出现裂缝后怎么反对与劝诫，他都一意孤行，坚持继续建筑工程。因为他不认为那小小的裂缝会产生什么大问题，更重要的是，他根本无法想象把大楼推倒重建。苏云起并不知错，更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花了十几万元来贿赂验收单位，以让自己的建筑工程品质合格。直到房屋发生了第二次倒塌，他才知道自己犯下了很大的错误，也预见了自己可怕的未来。但，当苏云起知罪知错后，他和好友沈全却是隐瞒事实，以欺骗的行动来回应。例如文本“在几乎没

有办法打赢官司的恐惧中，这对老同学竟然想出了可怕的解决方案。沈全问，关于用何种水泥，需要通过你这个老板吗？苏云起说，不要，但实际上是我定的。沈全说，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证明决定使用这个牌子的水泥，并不是你的决定，是张三青自己调换的，是他违背标准，擅自使用了另一种不合格的水泥。”（北村，2006：438-439）这就是苏云起在醒悟自己所犯的错后，为自己脱罪的行动。沈全帮苏云起出了主意，为了掩饰罪，竟作假见证陷害张三青。苏云起虽然知罪，但他并不想认罪，因为他担心自己在法律上所要承受的惩罚，他恐惧自己在此事上所要付出的代价。理性上，他知道自己犯错，但为了包庇自己错误的行为，他选择了嫁祸于他人，逃避责任。

第二节：从情感的改变到认罪的书写

在认罪的过程中，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不单经历了在理性上的改变，于情感上的改变北村更是有多处的描写、以更多的笔墨来描绘他们的心境，以凸显他们认罪悔改的心情。他们在情感上改变就是指他们不只是知道自己的过犯，更是在情感上为自己所犯的罪忧伤痛悔。北村于小说中叙述了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在觉悟自己得罪人、犯罪后，他们都为着自己的行为痛苦挣扎。他们痛恨自己的罪，但却有因为自己对审判的害怕、面子及尊严问题或是死亡的恐惧而退缩，不敢勇于说出真相，而多次的逃避。

然而，主人公陈步森在罪中苦苦挣扎，不敢说出真相的原因，不只是因为对法律的审判或死亡的恐惧等方面；他更是不愿失去在被害人一家相处时所体会到的幸福感。一次，老太太因为跌倒受伤，因此陈步森逼不得已需要送她回

家，再次回到当初那个行凶的家，他内心忧伤。“陈步森没辙，只好扶老太太进了电梯。这时候，在陈步森心中涌起了一种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感觉，不像是害怕，也不像是烦躁，倒更像是一种忧伤，如风一样很轻微地从他的心上面吹过，使他突然显得无力。”（北村，2006：44）第一次去了冷薇家，陈步森心里起了一种莫名的幸福感；之后时常出入他们家，更让陈步森有他并不是凶手的假想。

作为一个凶手，如今能堂而皇之地坐到被害人家里的椅子上，喝上被害人家属端上来的热茶，陈步森心里竟滑过一种幸福感。好像那件事一笔勾销了。现在，自己已经是这家人的朋友了……他曾经捕捉到的某种隐秘的幸福感：明明是加害者，却能和被害人如此亲密来往的奇怪的幸福感……陈步森一步一步陷入这个家庭完全是被这种幸福感迷惑了：好像他无须任何过程，在瞬间就丢掉了凶手的身分，他和淘淘跟老太太再也不是仇人，那次的杀戮只是一个梦，或者是一个幻觉，或许根本就没有发生过。这种便宜的脱罪感的确有致命的吸引力，把陈步森迷住了。”（北村，2006：46-48）

小说第五章：市立精神病院，陈步森和老太太、淘淘一同前往精神病院探望冷薇时，陈步森在情感上开始有了变化。他从原先在接触被害人一家后还不被发觉他就是凶手的舒畅与喜悦之感，转换成打从心底的忧伤之感。如文本中提及：

现在，他看着冷薇抱着儿子那样不停地哭，心里真的有些难受，他觉得是他把她丈夫杀了，才造成这样的场面。他们过去无论做干货湿货，都是干了就溜之大吉，从来没有这样亲眼看到事情的后果。今天他却看见了，这后果真是有些可怕的。（北村，2006：58）

冷薇抱着儿子号叫的画面老出现在陈步森眼前，让陈步森产生了一种深达心底的难过。这种难过竟然让他油然而生一种对那个叫冷薇的女人深切的爱怜感。（北村，2006：59）

另外，小说第七章：巨大的悲痛，“陈步森真的为自己给冷薇带来的痛苦难过了，因为他亲眼见到了她不能呼喊的痛苦，因为她不能认出他，所以无法责备他，这就使陈步森更难受。陈步森觉得不能抛下这家人不管，虽然他知道这样做很危险，但陈步森想，至少要等到冷薇病好出院才离开他们。”（北村，2006：77）陈步森很想帮助被害人一家，每隔两三天他就去探望冷薇，买各种各样的东西给她；经常带淘淘出去玩，每周肯德基、麦当劳或者必胜客轮着吃。他拼命想把那笔赃款花完，好像在被害人身上花完这笔钱，他的担子就能轻省。但，即使陈步森在得到被害人一家的信任后，他还是对于自己所犯下的杀人罪有很深的愧疚感。纵然他已经有能力可以让轻微精神分裂与情绪不稳定的冷薇平复，冷静下来。如小说第九章：悔改的代价，“自从卯上这家人以后，陈步森才发现，对方的痛苦有多么可怕，自己的罪也有多么可怕。这种负疚感越增加，陈步森就想为他们做点事，来减轻自己的这种感觉。”（北村，2006：90）

陈步森由理性上的知罪发展至更进一步深入内心的悔罪之感，他不断为冷薇一家付出、帮助他们。陈步森甚至为了逃避大马镫的追杀，他逃进了精神病院，一个既能藏身又能见冷薇的地点，他在那里找到了一份洗衣兼烧炉的艰辛工作。即使工作辛苦，但他还是不断的坚持，还真正靠自己工作赚到的工钱买了一个小音响，录了一些他唱的歌给冷薇听。但是面对精神病院里的钱医生提出要帮冷薇恢复记忆的要求，陈步森却步了，他恐惧害怕。他觉得若是帮冷薇回忆她的家人，特别是她的丈夫李寂，那是非常危险的，且可能给自己带来后果。陈步森不想配合钱医生的要求，他不想让一切美好的感觉消失，比如他和冷薇的好关系。面对要说出真相的压力与一切美好的关系将会破灭的恐惧，陈步森一而再，再而三地逃避说出真相的机会。陈步森虽然向冷薇表明了他不是她丈夫，但他并没有说出他就是凶手。

一次，陈步森脱口而出告诉冷薇李寂已经死了，当时他想把整件案件的经过，整个事实的真相说给冷薇听。陈步森渴望说出真相后的自由，因为他可以放下所有的束缚、捆绑与缠累。但面对着冷薇对李寂之事的追问，看到冷薇的情绪慢慢激动，表情痛苦，他还是没有说出真相的勇气。小说第十六章：再度逃亡与浪子回家，陈步森内心承受着是否要说出真相的极大挣扎，在“自私”与“舍己”间徘徊。陈步森知道，若是他不说出杀害李寂当晚的所发生的事，那冷薇就很难恢复记忆、无法恢复健康。陈步森觉得自己若是不说出真相，那就等于他自私地对冷薇见死不救。但是陈步森心里同样挣扎，也为着自己担心，他害怕他承认自己就是凶手后，当冷薇恢复记忆、清醒时，就是他的死亡之日。

另外，以下的一段引文更是北村为了凸显陈步森面对坦诚自己的罪孽时的恐惧，而描写出陈步森的另一次逃避。

陈步森知道他的话起作用了，因为她想起李寂了。如果在这之前李寂对于她仅仅是一个丈夫的符号，现在她真正想起丈夫这个人了。陈步森判断出他的话能对冷薇奏效。也就是说，如果他再说下去，冷薇有可能全部回忆起来。冷薇转脸看他，说，你认识他吗？陈步森无法回答，竟然就没有回答。冷薇看着他，说，你到过我家吗？这句话让陈步森魂飞魄散，陈步森仿佛看到自己的结局：被捕。一双敞亮的手铐套到他手上。他的手都发抖了，说，冷薇，我……我说的都是开玩笑，逗你玩的。说完，陈步森竟然没有告别，说我有急事，就从门口蹿出去了。（北村，2006：161）

陈步森害怕地逃出精神病院后，与刘春红逃离樟阪，先是前往稽州再到吴州。他担心冷薇想起了一切，报警抓他，因此他害怕的躲藏在吴州。但是他在逃亡的过程中心里没有一刻是平安的。“陈步森说，为什么我一直心里害怕，只要不跟她说清楚，我就会一辈子害怕下去，一直到死的。现在我知道为什么了，因为我在偷……每次看到她对我好，看到她以为我是她大恩人，我就觉得自己偷了世界上最贵的东西，我不是恩人，我是凶手。”（北村，2006：165）北村在小说中以很大的篇幅来叙述陈步森悔罪的心境，是为了让读者明白若是陈步森只停留在悔恨不已的情感中，而没有以真实的行动——说出真相，那他就只能永远承受罪恶、不安的捆绑，无法得到自由。

苏云起和沈全在理性知错后，于情感上的改变在北村笔下的塑造也是与陈步森相同。他们为着自己的罪悔恨多年，然而，他们没有真正认罪的行动，他们仍然活在罪恶当中，为真相被人发现而担心受怕。小说中，北村借着描写苏云起和沈全在庆祝打赢官司后，假惺惺地参加张三青的葬礼。而这正是他们两个在情感和行动上有一大改变的开始。小说第四十四章：还有最后一个罪没认，“在那次令苏云起印象深刻的葬礼上，苏云起见了有一群人围在死者的身边，他们没有一个人掉眼泪，只是神情肃穆。圣歌不停地响起，迴响在整个大厅。特别是有一首叫《我们的家乡在那边》的歌，苏云起听了泪流下来。他突然扑通一声跪在死者身边，这突然的举动是沈全都吃了一惊。不知为什么，苏云起突然为自己捏着张三青的手指按手印的动作，感到极度的难过。他对着张三青的遗体哭泣起来。他越哭越不能自持。”（北村，2006：440）

张三青的葬礼给苏云起带来很大的震撼，他甚至觉得自己活着不但没有意义，且更是羞耻。苏云起对于张三青死前的平静、他的亲友们为何可以对这死去的人不哭的不解，这些描写都是北村在小说中为后来苏云起接受基督教、信主后生命得着改变所埋下的伏笔。关于苏云起的生命如何得蒙基督耶稣的救赎，这就要从张三青妻子身上说起。张三青死后，苏云起大约有半年的时间完全失去对工作的热情，他被那个事件所留下的阴影笼罩，有一度他必须依靠心理医生所开的药物来维持生活。他天天头痛，觉得是张三青在找他。苏云起在情感上强烈的痛恨自己的错误，那种挥之不去的罪恶感一直缠绕着他，他再也受不了了，便去找张三青的妻子。以下，笔者从小说中举出苏云起到张三青家中情形以及与张三青妻子的对话，已表苏云起透过张三青的妻子，真的明白自己有罪，但罪可借着认罪而得赦免。例如：

苏云起看到她家很朴素。墙上没有张三青的照片。他问“为什么不挂他的照片？要祭的时候怎么办？”张妻说，他是人，又不是神，不祭。苏云起又问：在葬礼上你们也不哭，为什么？张妻说，因为我们有永生，没有死。苏云起费力在想着这句话。张妻说，哭，是怕死，可是我们没有死，死从罪来的，我们没有罪了，就平安了。苏云起问，你们没有罪？张妻说，有罪，但认了，就赦免了，心里就平安了。所以，我们不怕死，也不要过于难过。死，只是暂时分开而已……（北村，2006：441）

在他见了张三青的妻子之后，苏云起完全脱离原先的工作，将所有的资产变卖，成立了樟阪最大规模的公益慈善机构——社会公益辅导站，专门从事心灵拯救工作。另外还成立了老人院与孤儿院。

沈全也和苏云起一样，在苏云起成立辅导站的第二天，沈全找了他。见面时他对苏云起说的一段话，“沈全对苏云起说，我熬不下去了，就等着你，现在你动了，我来投靠你……以前，我当律师，只要辩赢，就了事，我从来没想得太多，因为我知道法律是平衡的结果，所以很多人说，法律不完善，没有绝对公平，我无所谓，因为这是事实。我既然无法改变事实，不如认可。所以我安心工作。可是张三青的事情过后，我心里很难受。第一次有犯罪的感觉。”（北村，2006：442）这段话表明他承认自己犯罪。另外他也表明他天天活在恐惧当中，担心苏云起会揭发是自己让苏云起作伪证的。当他们相互敞开后，沈全的生命也开始改变，和苏云起

一样，帮助弱势群体。他成为一位专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著名律师。

“但他和苏云起做的有关张三青的事却永远地封存在记忆里了。苏云起散尽家财，救助穷人，奔走于心灵救助工作，沈全也积极配合他的工作。”（北村，2006：443）

虽然苏云起和沈全在情感上痛悔自己的罪孽，因此投身于帮助弱势群体、救济、多做善事，但这些行为都不能使他们真正从罪中脱离出来。

在北村笔下，陈步森、苏云起、沈全不只是在思想、情感上悔罪；他们更是必须透过承认自己的过犯、表明真相、说出那埋藏在心里不为人知的可怕秘密，方能得到生命的救赎。唯有说出心中的真相，才能摆脱心中的不安、焦虑和恐惧。以下，笔者将说明于《我和上帝有个约》中北村对于陈步森、苏云起、沈全在意志与行动上的改变。

第三节：意志与行动上的认罪悔改书写：认罪悔改的实践

意志与行动的改变表示一个人的决心，需要不计一切代价，勇敢地采取认罪的行动。人不能单靠自己因行称义。无论陈步森如何单靠自己的行为对被害人一家好，杀人的罪孽都无法抹去。在北村的书写中，罪人认罪悔改最重要的一环就是要承认自己的罪，有信心自己的罪在认罪后会得赦免。小说中这不只是内心承认自己的罪，公开自己的罪行，加害者求得被害者的原谅也是作者所强调的。

小说十六章：再度逃亡与浪子回家，陈步森在逃亡后再度回到樟阪，他到辅导中心去找苏云起，向苏云起诉说他心中的压力并表示自己想加入他们。虽然作者没有明确的指出陈步森表示“想跟你们在一起”的意思是否是想信耶稣、加入基督教，但是笔者认为北村是用暗喻的手法来表达出陈步森当时信主的整个过程。以下的引文是文本中的例子。

陈步森突然说，我想跟你们在一起，可以吗？苏云起说，可以呀，只要你有信心，口里承认自己的罪……关键是你自己是不是真的在对你过去犯的罪懊悔？你是不是真正认为自己是罪过的？……是罪让人不自由。只要你认罪，你就会放下重担，得到自由，以后就不再犯了。陈步森说，可是我怎么也相信不了自己能改好。我该怎么办？苏云起说，你不需要做任何事来讨好谁，一个人成为好人不是因为他做了事情……只是依靠信，除了相信还是相信……只要你认罪，你就自由了。陈步森问，不需要坐牢，我的罪就真的没有了？苏云起说，是的，坐牢只能限制你做坏事，不能除掉你心中的罪，只要你从内心认罪，你的罪就被赦免了。陈步森心中的堤坝终于溃决了，一下子哭出来：我愿意认罪，我太坏了，苏老师，我犯了大罪！

(北村，2006： 167-168)

陈步森借着口里承认自己的罪孽过犯，心里相信他的罪得耶稣的赦免，重获了新的生命。《圣经》〈罗马书〉10章9-10节：“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 178）陈步森因着承认自己是罪人、诚心地悔改，他的罪恶得着洁

净，生命重新获得自由。在那之后，陈步森的生命发生奇异的变化，他突然变得什么也不惧怕，所有过去的缠累、恐惧和苦恼在他认罪过后就一瞬间消失，他很清楚地相信自己的罪已经被原谅了。陈步森承认及悔恨自己的种种罪孽，另外，他更采取行动，就是说出真相，让冷薇知道他就是杀死她丈夫的凶手。陈步森接受配合钱医生为冷薇安排的恢复记忆的试验，在试验中陈步森向冷薇叙述了当晚他们一行人行凶的过程，他向冷薇承认自己就是凶手。如文本“那天晚上发生了大事，你家来了人，把你丈夫杀了。陈步森说，把钱抢走了，把李寂杀了。他说完这话时，身体发抖了。他不由得在心里喊了一声：主啊……陈步森就留下泪来，抑制多时的话从胸膛里冲出来：我不叫刘勇，我叫陈步森，我对不起你，我是凶手……是我抓住李寂的，我按住他，然后土炮用锤子砸死了李寂。”（北村，2006：172）

陈步森勇敢地在冷薇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孽，尽管他知道冷薇不会原谅他，但陈步森内心深处还是希望冷薇真的可以原谅、宽恕他的过犯。小说第十九章：诱捕抑或诱惑，陈步森与冷薇每一次通电的过程中，陈步森都一直哀求冷薇原谅他，纵使冷薇表明原谅他了，但他还是无法相信冷薇真正地原谅他，因为每一次的通话冷薇都不断追问陈步森的下落。例：“我真的不怕被抓，不是你原谅我我才肯自首，我不想推卸责任，我只是想说，你要信任我，不要防着我……你不用通知员警，我就会去找他们……我这么做，是为了在我们见面时，能有时间和你说上几句话，我要当面说上几句话，要是员警马上来，就什么也说不成……我想要当面对你说，我对不起你，请你原谅我。”（北村，2006：196）陈步森一直想要在冷薇

面前求得原谅，然后才去自首；但，冷薇没有给陈步森机会，反之，真的报警了，那是一场诱捕行动。

另外，当陈步森被捕后，他接受了苏云起和周玲的鼓励，顺利地完成了他个人的自白书。就是把他杀了李寂后所有发生的事情与感想都写下来，这个自白书就是陈步森的见证记录。陈步森自白式的自传书是向全社会请罪，他向社会各界群众公开及承认自己的罪。自白书的书名是《我向您认罪，请求您赦免》，这是“一个罪人的悔改记录，这是一本用眼泪写成的书，是一个罪人心思转变的见证。”（北村，2006：260）书中记录着陈步森在聆听福音真理后如何摒弃罪恶，更重要的是他在悔罪后，更想得到冷薇的原谅与宽恕。在理性与情感上的悔罪过后，陈步森更在意志上有改变，他不惜付上坐牢、死亡的代价，勇敢向冷薇说出真相，完成自己悔罪的见证，向众人公开自己隐藏在内心里的罪以及自己的悔罪心态。

北村除了描写陈步森有在意志与行动的改变，苏云起与沈全在逃避承认罪恶的最后，还是不计一切代价，向辅导站的人陈明自己的罪。苏云起和沈全从来没有认过他们做假见证陷害张三青的罪，多年以来他们为了维护慈善家的形象，他们不断把这个罪埋藏在心底。直到他们看见杀人犯陈步森认罪竟能人得如此彻底，他们因这陈步森的作为而感到自己的不堪。陈步森敢说自己是人渣，但苏云起和沈全两人都不敢，因为他们为了保住名声，因为自以为义的罪促使他们不愿说出手印的事，时过境迁，便以为自己是好人了。他们觉得自己不如陈步森，比陈步森更罪恶深重。文本中提及“苏云起说，老沈，这最后一个罪得认。否则再遇到陈步森这样的人，我没有信心帮助他人了，原因很简单，你还不如他，怎

么帮助他？”（北村，2006：447）接着，苏云起就决定了他悔改的行动。“苏云起说，我现在去辅导站，我会把这件事向所有人说明。这很有必要。然后，这件事会写入我的书里面，不这样做，我目前从事的工作无法进行下去，因为我良心上有漏洞，你想，一个人无过有了恐惧，他怎么继续生活？怎么帮助别人？张三青当年说我无耻，他还说对了，我到今天还没有完全做到最敏锐的羞耻心。……我和你一起过去。沈全说。沈全用一种特殊的眼光看苏云起，笑了一下，说我是同案犯嘛。”（北村，2006：447）苏云起和沈全最后付出面子问题的代价，他们要与罪恶及所面对罪恶的恐惧感隔绝，不再被罪恶牵引与捆绑。唯有说出真相，他们的心灵才能的释放，获得自由。

北村在《我和上帝有个约》的悔罪书写中叙述了陈步森、苏云起、沈全这些罪人从“理性”到“情感”再至“意志行动”上的心思意念的转变。陈步森、苏云起、沈全在经历了理性上的知罪；情感上的悔罪以及最后的意志行动上的明白福音真理，求告上帝赦免自己的过犯，且公开承认自己的罪。北村如此叙述描写，全为了凸现出基督教思想中人必须真实的向上帝悔罪才能得到赦免与救赎的思想。《圣经》〈马可福音〉1章15节，耶稣说：“日子满了，上帝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40）福音书揭示，“悔改”是人为上帝国降临作准备的不二法门。“悔改”原本为转身之义，转过来，面向神，求告他，生命方向彻底的改变。（张文光，2010，页53）小说中北村塑造出罪人在罪恶的困境中寻找脱离罪权的途径。然，能使他们获得真正的自由，唯有靠着上帝的恩典、基督耶稣的拯救、罪人的认罪悔改，才能从罪的桎梏中释放出来。

第三章：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三）：救恩

《圣经》〈路加福音〉5章31-32节：“无病的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71）

及《圣经》〈马可福音〉2章17节：“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41）这两处经文说明了上帝差祂的儿子到世上为的是要召罪人悔改，使相信祂的人得蒙救恩。

《圣经》形容救恩是现已显明了的神的奥秘，是创立世界之前已订下的计划，是使罪人死在过犯中，又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出死入生的过程。救恩是特别为罪人而设的信息，是凭信心不凭行为而得的恩典。（杨庆球，2001：792）《圣经》〈罗马书〉第5章中指出救恩是指向罪死和从罪中得释放，是与神和好，人与神的关系重建，罪得着赦免，在罪上死，在基督里活。救恩的客观基础和方法是，神施恩拣选，借耶稣基督体现“神同在”。《圣经》〈希伯来书〉形容耶稣是救恩的创始者和中保，耶稣经历十字架和复活，因此“基督钉十字架”在救恩中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基督照圣经所说，为世人的罪死了”，并且为世人的过犯被交给死亡，从死里复活；罪人因着他的复活，得以脱离罪。救恩的主观基础是人的悔改和信心，人必须相信祂才能得救。（杨庆球，2001：792）就如《圣经》〈罗马书〉10章9-10节里所说人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并且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若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上述笔者分别说明了《圣经》中关于“救恩”的解释；接着，笔者将针对《我和上帝有个约》的文本解析，探讨北村如何透过小说中的书写来带出基督教中“救恩”的思想。笔者在本论文的第二章：认罪与悔改的书写中，已经叙述了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如何在理性上、再到情感上、最后以行动来表现出他们悔改的过程。他们对自身罪的恐惧与厌恶，之后遇见了上帝，他们愿意认罪与悔改。然，上帝的救恩就在他们愿意承认自己是个罪人，并诚心的痛悔自己的行为过犯的当儿，就临到他们的身上。北村在小说中书写出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三人蒙受上帝的感召、明白并接受上帝的爱、接着认罪悔改，使他们的罪都被洗净。以下，笔者主要分析北村如何在小说中透过描写陈步森、苏云起、沈全，来体现出人必须凭着信心相信，而非靠行为来得着救恩，以及使人得着自由，胜过死亡的救恩，两方面的基督教救恩思想。

第一节：凭着信心，而非行为得着的救恩

北村在小说中的救恩书写部分，极为注重在描写人必须凭着信心来得着救恩，凸出基督教中罪人需相信自己的罪能靠着基督耶稣的宝血而得赦免。《圣经》〈罗马书〉里提到，人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并且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若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在基督教教义中，罪人只要相信自己的罪能借着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洗净，口里承认自己的种种罪孽，罪人就能变成一个新造的人，在基督里面成为义人。《圣经》〈以弗所书〉2章8-9节：“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

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217）这处经文更是表明了罪人得赦的救恩，并不是人靠着自己的行为，或是自己所积累的功德所能得着的。人得救是靠着重上帝的怜悯，而非功德，永生³是一种赐与，不是一种工价。它是白得的，不是购得的。不是借着“作”或“劳力”而使它成为我们的，而是借着“接受”或“相信”。（司徒德，1972：73-74）罪人得到救恩更是因着上帝的恩典，因为上帝顾念的爱、屈身的爱、伸手搭救的爱，而不是罪人能单靠自己所作的获得的。《我和上帝有个约》中，北村借着陈步森来书写出基督教“凭信心，而非行为领受”的救恩思想，以下，笔者将会列举出文本中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小说第十六章：再度逃亡与浪子回家，陈步森心里面对极大的压力，心中苦苦挣扎是否要对冷薇说出自己就是杀人凶手的真相。正当内心痛苦交战时，陈步森到了苏云起的辅导站，想要找苏云起倾诉自己心中的愁苦与挣扎。他泪流满面地对苏云起说他想要跟苏云起他们一起，即是表明他想要相信上帝，跟苏云起他们一样。然，苏云起便给了陈步森“只要你有信心，口里承认自己的罪”（北村，2006：167）的答案，并询问陈步森是否真的懊悔自己过去所犯的一切罪，是否确知自己是有罪的。苏云起对陈步森说就是因为罪的缘故，而促使陈步森面对很大的压力，而得不到自由，因此必须认罪，才能放下重担，得到自由。这是陈步森一直以来都不清楚明白的一观点，他一直以为可以靠自己的行为，

³ 永生一词是指在上帝面前满有祝福的恩赐，而且是没有终止的意思。这特别关乎今世生命的素质，以及来世生命的素质和持续时间。永生是赐给那些信靠和事奉祂的人，不但指神喜悦祂子民享有的年岁长度，也指人敬拜和事奉神时所享受的生命素质。得着永生是指在审判日和将来的世代能避免受指责，亦是指“出死入生”。从永生的实在性、有效性和不可改变方面来看，它是现今已可拥有的。然而，永生的完全实现，则有待信祂的人将来与祂同活。（杨庆球，2001，页 343-345）

靠他对冷薇一家的照顾来弥补，就能使他可以不受罪恶感的笼罩与捆绑。因此，北村便在小说中借着苏云起这一角色来表达出人只是需要依靠信，除了相信还是相信，来得着救恩的基督教教义。苏云起告诉陈步森，不需要做任何事来讨好谁，一个人成为好人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事情；而只需要真的知道自己是罪人，诚心承认自己的罪，悔改，罪就能被洗净，生命得改变。如小说第十七章的书写，陈步森因为在困难时得到苏云起的帮助，使他生命发生了奇异的变化，他变得不惧怕罪，他很清楚地相信他的罪已经借着自己认罪悔改而被原谅。

另外，于小说第二十一章：一分钟，妖魔变成了人，当陈步森被捕入狱后，苏云起再次提醒陈步森要相信自己已经从罪中得释放，也从人与人的伤害中得到释放。苏云起更在要求陈步森把犯罪后悔改的见证记录下来时，鼓励陈步森只要是真心在心底悔改，之后就算他什么也没做，也可以获得自由。苏云起对陈步森说“不是因为你做了事你才得自由，而是因为你的悔改。不是行为，而是相信，相信自己已经悔改，已经洁净”。（北村，2006：213）北村的这一描写完全符合了基督教罪人凭信心得救，而非靠自身行为得救的救恩思想。

文中，苏云起更是在陈步森因社会与冷薇的不原谅，对自己的信心软弱，无助没有平安，甚至自杀时，告诉陈步森平安并不是来自于冷薇，或是得到别人的原谅后才能有平安。苏云起对陈步森说，平安是来自于当初令他悔改的那一位，即是指上帝；所以重点不是为了冷薇做多少事，而是心思转变了，从一个心中没有真理的人变成一个良心敏锐的人。周玲在小说也对陈步森说，真正的悔改，并得着救恩不是靠人为的改正行为，而是指从原本背对着真理，变成面对真理。这就是指陈步森真正的悔改，获得救恩是因为他遇见了真理，而这

真理是指上帝的话或是基督耶稣。陈步森从原本的背离上帝，不断行恶犯罪，改变至借着转向相信耶稣，而与上帝恢复美好的关系。北村透过这段书写表达出上帝的话与耶稣就是真理的基督教思想。如《圣经》〈约翰福音〉14章6节：“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123）

小说第四十三章：终审，当陈步森在面对害怕冷薇会拒绝他的肝脏捐赠时，沈全便对陈步森提出是否是因为信心软弱而害怕被冷薇拒绝的提问。陈步森犹豫不决，他担心冷薇不想要他的肝脏，他担心因为他而使冷薇不开心。以下，笔者引出文本中沈全与陈步森的对话来说明陈步森的信心不足的例子。

沈全说，我看出，你还是没有信心，你的肝会玷污她吗？陈步森说，她是原谅我了，可，可是，现在要把握身体的一部分放进到她的里面，我真的想不来。沈全说，想不来，你就不要想，好吗？……你相信自己真的已经洁净了吗？你真的相信你的罪完全清洗了吗？……陈步森饮泣着点头，我相信……沈全说，那你也应该相信自己身体上的每一部分都是干净的，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从今以后，都是新的了。（北村，2006：435）

就像《圣经》〈哥林多后书〉5章17节所说的，“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203），陈步森也借着相信，并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过去所犯的一切罪都被完全洗净。陈

步森因犯了杀人罪陷入了极大的忧愁之中，无论他多努力为被害人一家做什么，想要求得到宽恕，他都没办法拿掉因犯罪而带来的痛苦。唯有相信神儿子耶稣的血洗净自己的罪，陈步森才能除去他的罪，内心有平安。《圣经》〈约翰一书〉1章9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277）；〈罗马书〉3章25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172）这两处经文显明了罪人因着上帝宽容的爱、耶稣的宝血与人的信心领受救恩。陈步森在北村的笔下，最终也是借着上帝的爱与靠着信心相信自己的罪已得赦免而获得救恩，得到救赎。⁴就如小说二十六章：罪犯成了作家中所提到的，爱能遮掩许多罪。当中，苏云起提出没有一个人不犯罪，也没有一个人有能力不犯罪，所以罪只能遮掩和涂抹的赎罪观点。苏云起更强调谁能为人类赎罪的问题，他说有罪的人不能，因为有罪的人没有定罪和赦免的权柄，只有一个完全无罪的人，他的血才可以涂抹罪。罪人是借着那位无罪的，即是圣经中所说的耶稣基督，罪才能被涂抹，只要人一信入他，罪就能得赦免，并且胜过罪。

最后，北村更是透过描写陈步森要受枪刑之前与苏云起的对话，凸显出人得着救恩全是因为上帝的爱与人的信心的思想。

⁴ 根据古代社会、法律和宗教习俗的背景，救赎包括解除捆绑、从被掳或奴役中得释放、赎回失去或卖掉的东西、以名下产业换取他人的产业，以及付赎价。而罪的救赎是指神把人从罪中赎回。救赎的方法：耶稣的死使人得着释放，其中不但包括罪的赦免，还包括生命的更新。纵然基督的救赎工作是完全的，但信徒的得赎也要待基督再来时才得以完全。（杨庆球，2001，页793-795）

苏云起用手巾纸替他擦去眼泪，说，不要害怕。陈步森说，我不害怕，我只是有些难过……苏云起说，你说给我，为什么难过。陈步森说，我其实还想活下去，我为大家做的事太少，我不知道在天堂上帝会不会接受我，我这十几年干尽坏事，现在说上天堂就上天堂，真的太便宜我了。苏云起说，你一定要相信，你的灵魂自由不是靠行为，你记得吗？我说过多少次的，靠相信。现在，就是此刻，你就在天堂里面。你不觉得吗？你在乐园里。你没什么惭愧的了，因为你认了你的罪，也悔改了你的罪。”（北村，2006：477）

第二节：使人得着自由，胜过死亡的救恩

北村在小说中除了书写出要凭着信心领受救恩的基督教救恩思想外，他更透过陈步森的经历来书写出陈步森因得着救恩而得自由，并胜过死亡的基督教救恩思想。所谓使人得自由的意思就是指罪人不再受罪恶的捆绑或束缚，不再受良心的谴责与控诉，罪完全因着上帝的救恩得赦免，罪得释放，重获自由。小说第十七章中，说明了陈步森坚定地相信自己的罪已被赦免后，感觉身上的担子消失了。就在他真正认罪悔改得着救恩过后，他深刻地感觉到一切的事情都仿佛已过去，在法庭宣判他有罪之前，他好像就已经走完了整个受罪过程；在还没向冷薇说出真相前，事情像是已解决了一样。

北村甚至描写出陈步森在获得救恩的当下，就连对死亡都不惧怕了。陈步森心里想着就算要被拖去枪毙，他也不会太难过，因为他已经知道他为什么活在世界上，自然在面对死时也不会有遗憾。就在陈步森悔罪过后，他就想要去跟冷薇说出案发当晚的事，他忘记了惧怕，或者说是惧怕的感觉在与他领受救恩后的喜乐之感相比之下，惧怕是微不足道的。悔改的力量是大的，它能使陈

步森消弭对死亡的恐惧，勇敢地向冷薇坦诚他是杀害李寂凶手，他勇敢承认自己的罪。小说第二十六章：罪犯成了作家，苏云起对冷薇说陈步森是自己认了罪，就得灵魂上自由，至于他所做的事，他仍然要负责，需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律法只能让人知罪，无法让人除罪得灵魂的自由。

在一审判决定下要将陈步森处死刑后，陈步森第一次真正地想到了死的问题，过去他只是想像他可能会死。当死刑决定后，死是他明确无误的结局。他深感挫败，原本以为自己应该不会被判死刑，而现在他必须选择死亡。他想起自己刚刚开始的新生活，一个在他悔改后生命刚刚有转变的生活，那种给他信心和喜乐的生活很快面临中断，他心中为这产生无法掩饰的悲伤。当苏云起和沈全到看守所去要求陈步森上诉时，陈步森却是以拒绝来回应。如：“陈步森说，胡土根不上诉，我也不上诉……他说我怕死，可是，我不怕，至少比他更不怕……陈步森对苏云起说，不是有天国吗？我怕什么。苏云起点点头，说，是，有天国，你不怕死是对的，对于我们这些愿意悔改的人来说，没有死这回事，只当过了一扇门。”（北村，2006：344）纵然陈步森最终还是有选择上诉，但从陈步森起初拒绝沈全和苏云起的要求来看，便可体会到陈步森坚定的信心。他不止是不害怕死亡，更是相信他借着认罪悔改，可以上天堂。小说中，北村还书写出陈步森是因为意识到自己的罪，认识到自己的罪，才会觉得自己该死，并不惧怕死亡。第四十四章：还有最后一个罪没认，苏云起与沈全的一段对话显明了陈步森从罪的捆绑中释放，他不怕受刑罚，他要的是重生的生命。例如：

陈步森早就没有面子了，他因为要面子才犯罪，可是我今天却看到他完全从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他早就视人的这种自尊为草芥，他不要面子

了，他要的是重生的生命，你不觉得吗？只有一个真实地认识到罪的人，才会觉得自己该死，并且对死不再那么害怕。（北村，2006：437）

另外，在陈步森终审过后，在他还没行刑之前，他与冷薇以及苏云起的对话也体现出了陈步森相信自己能战胜死亡，上天堂的信念。以下，笔者将会列出陈步森与冷薇告别时的例子，说明他借着救恩战胜死亡的恐惧与因领受了救恩能到天堂去的基督教思想。

陈步森说，我也想活着，但我没有希望了，法律不让我活着，我只有走，但我知道我去的是什么地方，所以我不害怕。苏先生说过，最后我们都会在天堂见面……等手术一结束，你醒来的时候，你要相信，我已经在天上，已经在最快乐的地方，一定在那里。（北村，2006：476）

此外，透过苏云起口里所出的话，更让陈步森心里得安慰。苏云起向陈步森表明了有一种爱在法律以外向他显明，就是使陈步森灵魂得自由的爱，是上帝的爱。虽然陈步森要负法律的责任，但借着上帝的救恩，他便得到自由。苏云起对陈步森说：“我们出现在这地上不是为了要接受惩罚的，而是要接受爱的，这世上的一切原本都是好的，好的，我们是其中最好的。”（北村，2006：478）陈步森因着上帝的爱而悔改，就算是一个罪大恶极的杀人犯，他也能得着救恩，罪得赦免。这是北村在小说中极为强调与重视的，就像是文本中所提到的“也许世界上有一种罪能大到人不可容忍，但没有大到上帝不能赦免”（北村，2006：239），每

一个愿意向上帝悔改的罪人都必得赦免。最后，就在苏云起陪同陈步森等候受刑时，《奇异恩典》的磁带被潘警官送进看守所。在陈步森等待死亡的奇妙时刻，《奇异恩典》这首圣诗回荡在整个小空间里，陈步森回想起一年来他所经历的一切。他甚至回想起小时候父亲带着他去钓鱼，母亲背着他上医院的情景，陈步森所回忆的都是好的，一切令他不快乐的回忆都不见了。在最后要行死刑之前，陈步森靠着救恩而胜过死亡，靠着上帝在他身上所施行的恩典，他心中满有平安、自由与喜乐。

第四章 基督教思想主题书写（四）：爱

基督教以爱为核心，《圣经》中有关“爱”（希腊文 *Agapē*）的主题只能用上帝的属性来清楚说明。〈约翰一书〉4章8节：“神就是爱”，神不只会爱，祂本身就是爱。神所做的一切均出自祂的爱。（杨庆球, 2001: 908）〈创世记〉2章17节，神在伊甸园吩咐人：“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新加坡圣经公会, 1988/1999: 3）但，上帝在亚当和夏娃犯罪后，到园中呼唤寻找他们，并非想杀他们，而是要与他们重建关系。这位爱的神不会容让罪阻挡祂与祂的受造物一起，祂亲自修补裂痕。这个寻找及复合的行动，就是神差派祂的儿子将世拯救罪人，赐给他们永生。（杨庆球, 2001: 908）上帝因爱世人因此差祂独生儿子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为要救赎世上的人。《圣经》〈约翰一书〉3章16节：“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新加坡圣经公会, 1988/1999: 279）上帝不是依据人是否知道爱，然后才决定去爱与否。因为神就是爱，祂不愿意看见任何人灭亡，反而期望人人都悔改得生命。（杨庆球, 2001: 908）因此，世人就能从耶稣的身上体会与学习爱。

笔者将从北村笔下所描写的人物着手，在本章第一节：上帝的爱在小说人物中体现的书写中，分析小说中的人物如何透过他们的行为或言语来体现上帝的爱。当中，笔者将会以冷薇对陈步森、陈步森对父母亲、张三青的妻子对苏云起的“饶恕”之爱；周玲“爱人如同爱自己”的表现以及陈步森“舍己”的爱的例子为例，来说明北村如何在这些小说人物的身上叙述他们在领受到上帝的爱后，并也透过自己的行为表现出自己对别人的爱，尽管是面对仇敌，他们

仍能以爱来饶恕，以爱来原谅。就如《圣经》中所说的，上帝因为爱世人而赦免一切凡愿意向祂认罪的人。

第一节：上帝的爱在小说人物中体现的书写

以下，笔者先是举出小说中冷薇对陈步森的不原谅，否定陈步森是真心悔改的例子来突出人与人之间若充满仇恨，就没有饶恕或宽恕。之后再描写出小说中人与人之间最后因为爱而饶恕，因为爱而达到和谐。北村在小说中描写陈步森在认罪后不想被抓的矛盾心理。虽然陈步森知道冷薇在得知是他杀害她丈夫李寂后不可能原谅他，但他内心仍然期盼能得到冷薇的宽恕，就像他自身的罪己因着他的信而得蒙赦免与饶恕一样。如文本中陈步森觉得“如果能互相原谅，多好啊”（北村，2006：189）；“陈步森一直相信她会原谅他，虽然他知道这不公平”（北村，2006：190）；“不想死，也不想犯罪，也不想被抓住，也不想逃”（北村，2006：191）等的例子，都是北村在陈步森身上所塑造出的犯罪后的矛盾心理。根据文本分析，笔者认为北村在第十九章，冷薇对陈步森的诱捕行动开始后，北村就更多描写冷薇对陈步森的恨与复仇行动，因为恨，所以冷薇无法饶恕陈步森。以下，笔者将会举出文本的实例说明冷薇对陈步森的憎恨，以及最后如何以爱来原谅陈步森这个仇敌。

一、冷薇对陈步森的“饶恕”之爱

陈步森杀害李寂一案被公开后，在樟阪引起轰动，市民热烈的讨论。讨论的焦点在于“应不应该给陈步森宽大处理？一度有一边倒的观点认为，陈步森是一个彻底悔改了的罪犯，应该给予宽大处理。因为长达半年的和被害人家属的交往，可以证明陈步森已经痛彻悔悟。有人甚至荒唐到要求把陈步森无罪释放，说这样的人就是放出去也不会再危害社会。”（北村，2006：208），这些同情陈步森的声浪促使冷薇心里涌起极大的仇恨。冷薇从精神病院出来回到家后不断懊悔，她为着自己丈夫被杀，自己却和凶手好了半年多的事深受内心的谴责。冷薇只要看李寂的遗像，她的自责就如同排山倒海，她不断为着这件事痛苦难过。

北村笔下的冷薇更是无法自拔的将对陈步森的仇恨发泄在自己儿子淘淘的身上。以下笔者将列出两处小说中的引文，说明冷薇因为淘淘说要见小刘叔叔即陈步森时，对自己孩子所施残暴行为。如：

淘淘不懂事，竟然哭着要见小刘叔叔，惹得冷薇火起，所有的愤怒和愁烦集中到一起，她拎起淘淘就是一阵劈里啪啦乱打，孩子大声哭号。（北村，2006：209）

淘淘指着书上陈步森的照片大声说，看，看，是小刘叔叔，小刘叔叔，我要跟小刘叔叔玩，我要他带我出去玩……冷薇的脸涨得通红，一把从儿子手上抓过那本书，扔在地上踩，然后把儿子托过来，劈头盖脸一阵暴打，她看上去完全疯了，像对待仇敌一样盯着淘淘，眼珠子都要掉下来了，手不停地打在儿子的头上和身上。老太太看得呆了，扑上去和女儿扭打在一

起，冷薇按住淘淘，淘淘从来没经过母亲的打，完全被吓傻了，有一巴掌打在他的后背上，淘淘非常可怕地呕了一声。（北村，2006：267）

冷薇对陈步森的仇恨更多是来自于她在死者丈夫李寂面前的自责。她无法原谅自己竟然和凶手陈步森半年来密切的交往，甚至还误以为陈步森是自己的丈夫，之后又爱上陈步森。冷薇的心里充满着对李寂的愧疚，以致于她必须报复，让陈步森受到法律的制裁，她才能给李寂一个交待。面对媒体记者朴飞的访问，以及在法庭上发表证词时，冷薇全盘否认陈步森半年对她们家的好以及否定陈步森是真心的悔改。在面对朴飞采访中的提问时，“冷薇的表情迅速聚集了可怕的愤怒，她称这半年来发生的事完全是一个骗局，她是最深的受害者，因为她有病，所以没有意志能力和行为能力……说着她对着镜头失声痛哭……后来朴飞问她，有人说，因为陈步森已经悔改，所以应该原谅他，你认为应该原谅他吗？冷薇说，把我烧成灰也不会原谅他，他就在我的眼前，把我丈夫的脑袋敲碎……他就是死一百次也不能解决我的痛苦。”（北村，2006：210）无论陈步森在冷薇患病期间对她做了什么，甚至是帮助她恢复记忆，但比起陈步森杀夫凶手的身份，所有他所做的事情都显得无关紧要了。冷薇内心充满着对陈步森的仇恨，久久不能散去，她终日活在仇恨当中，心灵无法得释放。

在北村的笔下，他描写冷薇只要一想起李寂，陈步森就自动成为罪大恶极的罪人。当刘春红来找冷薇要求冷薇在法庭上为陈步森作证说他虽然杀了人，但他有悔改了的时候，冷薇更是气愤地要刘春红滚开，并大声的表明她恨刘春

红、她恨陈步森，她要陈步森死、要陈步森付上杀死她丈夫的代价。由于冷薇心中放不下对陈步森的仇恨，因此在第一次法庭陈述中她全盘否认陈步森在半年的一段时间中对她的好是出自真心的悔改，更指出陈步森半年间对她们一家所作的一切都是一场陈步森自己自导自演，为自己脱罪的骗局。在法庭中，冷薇否认陈步森在通电中与她约好在她家楼下见面后，会到附近最靠近的派出所自首。她更强调陈步森要求和她见面时为了求她原谅，减轻他的罪。以下，笔者引出董河山在法庭中对冷薇的提问以及冷薇的回答，来说明北村书写冷薇透过否认陈步森悔改后为她所做的一切，以表愤恨。

董河山问，被告认为他接近你半年，为你做了很多事，是不是事实？冷薇说，我病了，没有判断和行为能力，他利用这个空子想逃罪，所以和我接近。董河山问，那他为什么又要帮助你恢复记忆？冷薇笑了，他根本没帮助我恢复记忆，是医生要他这样做的……我能证明他是个很有心计的人，他知道迟早要被抓住枪毙，所以演出了这出半年之久的戏，只要能证明他帮助我恢复记忆，它就能获得轻判，但事实不是这样……这是一场阴谋！是他自导自演的戏，一切都是为了他能脱罪，我病了，还要被骗，他利用我生病失了记忆，所以无法指认他的罪行，好在我面前为我做完那些事，让既成事实将功抵罪，他不但是一个凶手，还是一个阴谋家！他不但杀害了我的亲人，还欺骗了我的感情，我恨他！（北村，2006：233）

然而，冷薇不止透过否定陈步森为她所做的一切，她更用极像诅咒的方式来证明她对陈步森的恨。冷薇在家里客厅的墙上挂了一张人像，上面写着凶手，

画面上还扎了好多的图钉。另外，冷薇还在墙上挂了一个剪好的人偶，上面写着“凶手陈”三个字，亲手把一个又一个的图钉扎进人偶。冷薇这种诅咒的方式更多是为了做给死者李寂看的，为的是让李寂看到她对陈步森的仇恨。当冷薇每想起李寂时，就会往人偶上钉一个图钉。另外，为了回应陈步森所写的自白书《我向您认罪，请求您赦免》，冷薇写了一篇名为《我不原谅的一千个理由》的文章。当中，冷薇用文字把陈步森骂了一遍，她表露陈步森是个伪君子、凶手，更是个玩弄人感情的坏蛋。文章中说明陈步森半年来对她们家的照顾都是陈步森策划的一场游戏，最可恶的是竟然用地瓜陈蒙骗她孩子的心灵。之后陈三木将文章改为《一个也不饶恕！》，在《新樟阪》发表，当中记录着冷薇个人对陈步森的所作所为的批评与憎恨。

小说中，冷薇的丈夫被杀，她没了丈夫；她因为被仇恨捆绑，而打了自己的学生，她恨所有人，最后连工作也失去了；接着，冷薇得了病，肝癌晚期。仇恨让冷薇每天都过得很痛苦，最后，她发现，恨根本无法改变什么。当陈步森被判处死刑时，这是冷薇一年来所等待的结果，是她所有努力的目标、唯一的盼望。但是，她没想到当陈步森被判死刑的结果真的来到她面前时，她却没有了喜乐。反之，冷薇从陈步森身上看到了陈步森在即将面对死亡时的平静，看到陈步森的遗书，感受到了陈步森对她爱。小说第四十一章：没有和解就没有未来，冷薇看了陈步森写给她的信后，她改变了，决定不再恨陈步森，而要选择原谅陈步森。陈步森案在中级法院为补充证据开庭时，冷薇站上了证人席，为陈步森作证，证明陈步森过往对她们家所做的一切。以下，笔者举出冷薇在

小说中的证词，正是冷薇放下对陈步森的恨的表现，冷薇也为着西坑煤矿爆炸多人惨死一案，李寂受贿包庇矿主的事，向胡土根认罪。

现在站在被告席上的这个人，我恨过他，也爱过他，在我失去记忆的日子，我真的爱过这个人，当我醒来时，我开始恨他……我的丈夫死了，我痛苦得想要寻死，我后来发现，我怎么会跟杀害丈夫的人在一起？我背上了更沉重的枷锁，整天对着丈夫的像忏悔……我牢记着陈步森的罪，我不想放弃它，我要他死，死后还要剥层皮，可是我这样想，并没有给我带来一丝一毫的快乐，这一年来我过得比任何时候都痛苦……我心里知道陈步森做了什么，我知道他已经悔改，其实这个事实是人人皆知的，可是我不想承认……我开始感到自己可怜。尤其是李寂的事情暴露后，大家唾弃我了。我从一个受害者变成加害者，虽然事情是李寂做的，但他死了，所有的咒骂都落到我身上。我真的绝望了……我想到了自杀，也想到了罪……陈步森是一个已经悔改的人，他在精神病院照顾我，帮助我恢复了记忆，他不惜让我认出他，只为了我能恢复健康。他犯了罪，应该受审判，但他已经认罪悔改，应该减轻处罚……（北村，2006：409-412）

冷薇更指出她和李寂都有罪：“我们真的是有罪的，我们比陈步森好不了多少，我们只在法律的意义比他好一点儿，他只杀了一个人，可是西坑煤矿却死了几十个人……代表李寂也代表我自己，对那些死去的人表示我们最难过的悔意，因为李寂的疏失，造成了那么多人的死亡，我要向胡土根认罪。”（北村，2006：413）

冷薇在法庭上为陈步森作证不止是她已原谅陈步森的唯一表现。北村更在小说故事发展的最后，描述出冷薇因为肝癌，需要接受肝脏移植手术，从起初的排斥，到最后愿意接受陈步森的肝脏移植。这表明了冷薇完全的接纳陈步森、完全的饶恕了陈步森。《圣经》〈马太福音〉第 5 章 44 节：“要爱你们的仇敌”（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6），北村在小说中就透过冷薇，来带出基督教要爱仇敌的思想。

二、陈步森对父母亲的“饶恕”之爱

当陈步森帮助冷薇恢复记忆后，他想到自己可能即将面临死亡时，便突然想起了他的母亲。陈步森第一次自己一个人到养老院去看母亲，当母亲见到他时，眼泪就流下来了，一直追问陈步森是否恨她。陈步森的回答是我不恨你，我原谅你了，请你也原谅我。在陈步森向冷薇认罪过后，他也想到了自己的母亲，他恨了自己的父母亲十几年的岁月，而如今，他饶恕了父母亲过往抛弃他的事，他要向母亲认罪。陈步森因爱而饶恕自己的父亲与母亲，他知道自己杀了人也能借着上帝宽恕的爱罪能得赦免，因此他也借着这爱来饶恕父母亲。

小说第四十五章：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当沈全通知陈步森冷薇愿意接受他的肝的消息后，沈全还问了陈步森还有什么事需要他帮忙，这时，陈步森想起了他的母亲。陈步森一开始不让人告诉他母亲他杀人的事情的原因是因为他觉得她母亲知不知道都无所谓；后来，陈步森是为了不想要她难过。陈步森在监狱里一直以来都不想见自己的母亲是因为他不知道与母亲见了面，要说些什

么。他甚至想象过他母亲会带着嘲笑的态度，数落他一辈子恨母亲，最后还落得这么悲惨的下场。但，在死之前，他想通了，他要求沈全帮忙安排他与母亲见面。因为爱，所以陈步森愿意饶恕他的母亲。就如小说第四十三章：终审，陈步森对胡土根说的一段话，陈步森在还没要求沈全帮忙安排跟母亲见面时，陈步森就已告诉胡土根他已原谅母亲的心情。

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不是要受苦受刑，而是要自由……还有爱，要相信有爱。我就是受不了这爱，才要悔改的……这爱是真的，悔改也是真的，良心也是真的，虽然眼看不见，但我们眼看不见就相信的东西多了，空气也看不见，你对你爹娘的爱也看不见，不都是真的吗？我觉得我真是改变很多，现在，我把所有担子都放下了，今天早上，我突然想起了我母亲，现在，我想起她时，心里一点都不怪她了……我想，如果当时是她在她的位置上，不见得会比她强。我们都是同样的坏，没有谁比谁更好，我算是相通了。所以，我现在说起母亲，真有点想她了，我希望我死前能见上她一面。（北村，2006：428）

陈步森向沈全提出见母亲的要求的第二日，母亲就在周玲的陪同下来到了看守所。就在陈步森的母亲见到陈步森时，她仍然哭昏过去。母子俩见面的时候，陈步森第一次喊了母亲“妈”，在分隔那么多年，仇恨积累了那么多年，这一声“妈”打破了母子间的仇恨，更深表着陈步森愿意原谅母亲过往抛弃的行为。以下，笔者举出文中的例子，说明两人和解、互相饶恕的情况。

陈步森第一次喊了声：妈。她救抱着儿子痛哭，使得陈步森再也无法抑制住感情，也抱着母亲泪流不止。自从他被抛弃离开家后，他从来没有对着母亲流泪，现在，他仿佛把十几年所有隐藏的泪水全部流出来了。母亲一直不停地摸着儿子的脸，颠来倒去地解释当初为什么会丢下他，她说自己被他父亲打得青一块紫一块，不管儿子是为了气他……陈步森擦干眼泪后，冷静下来。他对母亲说，你要好好保重身体……陈步森从口袋里拿出一朵用牙膏皮做成的塑胶小花圈，交给母亲，说，妈，你代我到爸的坟前，给他献个花圈……陈步森最后说，妈，你原谅我，快二十年了，我没有好好孝敬你。（北村，2006：453）

陈步森的母亲每听陈步森说一句话，她就忍不住痛哭。最后，当他看见母亲在他的视线中永远地消失时，陈步森完全被悲伤击倒，浑身颤抖地伏在桌子上泣不成声。陈步森与父母亲的仇恨终于在他即将面对死亡之间解除，而这个亲子间的饶恕在北村的描述下，是个何等美好的饶恕，何等美好的结局。

三、张三青妻子对苏云起的“饶恕”之爱

于本论文第二章：认罪悔改的书写，笔者从中论述了苏云起与沈全在犯罪后所经历的认罪与悔改。两人在犯罪后会想要悔改全是因为他们在参加张三青的葬礼和苏云起见了张三青的妻子后。笔者认为北村在小说第四十四章：还有最后一个罪没认中的书写，是具有非常强烈的基督教文化与意识。张三青的葬礼上，只见一群人围在死者身边，没有一个人掉眼泪，只有不断有圣歌迴响在

整个大厅。透过葬礼，北村描写出苏云起觉得自己是何等的卑贱，虽然家财万贯，但却不如张三青活得清高。他觉得自己虽然栩栩如生，但却不如眼前这个躺在棺材里的人栩栩如生，自己的心情像是死了一样，可棺材里的人却被大家围绕歌唱着，如同活着一般。这个葬礼让苏云起觉得自己的生命活得很没有意义。北村透过张三青的妻子口里所说的话，让苏云起明白了基督徒活在世上只是个客旅的观念。苏云起在张三青的家中与张三青妻子的一段对话：“我们在这地上的家只是帐篷，我们是寄居的客旅，你盖了那么多楼，也只是帐篷，我们最终是要离开的，地上的帐篷，不会给我们快乐。”（北村，2006：441）如《圣经》〈彼得前书〉2章11节：“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271），圣经用客旅和寄居来形容人生在世的短暂。

另外，即使张三青知道是苏云起害死丈夫，并作假见证嫁祸丈夫，但她仍然借着上帝的爱去原谅苏云起。如文本中：“苏云起问，你为什么敢肯定他是清白的？张妻说，我灵魂看见的，不需要证明，人的证明可以作假，良心却不会放它过去。苏云起已经止不住眼泪，说，你能原谅我吗？张妻说，我们早就原谅你了，因为你做的，你不知道。可是从今往后，你是知道的了，不要再做了。”（北村，2006：442）张妻学习上帝爱人的样式，也去爱害死她丈夫的仇敌。她没有憎恨苏云起，反之饶恕苏云起的过犯，并劝勉他不要再犯，这就充分表达出了圣经中教导人饶恕与劝勉的教义。如：《圣经》〈路加福音〉17章3节：“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90），以及〈马可福音〉12章25-26节：“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是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若不饶恕人，你

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54）这个饶恕的行动与表现，使透过张三青的妻子在小说中体现出来。

四、周玲“爱人如己”的表现

《圣经》〈马可福音〉12章30-31节：“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心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55）基督教中爱人如己的命令是以上帝如何爱世人作为基础。而周玲在小说中是跟随苏云起，在苏云起的辅导站中做义工的。她既得着上帝的爱，更以这份爱去爱她身边的人。一开始，虽然冷薇因为对陈步森的仇恨，不愿出庭帮陈步森作证，但周玲仍然非常关心冷薇，并时常到冷薇家去帮忙，想要与冷薇交朋友。小说第三十二章：精神病院的思想斗争，当冷薇因为想逃避现实，不想再面对对陈步森的仇恨以及李寂贪污一案被胡土根公开时，她再也承受不住压力，她装病，再一次回到了精神病院中。周玲得到了冷薇母亲的同意，每天到精神病院去帮忙照顾冷薇。每天早晨六点钟，周玲就到精神病院里帮冷薇打饭，还从外面带冷薇爱吃的鳗鱼给她吃。周玲就像是保姆一样，做完分内的工作。她知道冷薇不愿意开口和她说话，她就默默地不停的做事。

有一天，周玲端水要为冷薇洗脚，冷薇一脚把水踹翻了。周玲知道冷薇不喜欢她为她洗脚，但周玲还是贴心地问冷薇是不是水太烫了，之后换了一盆不那么烫继续为冷薇洗脚。从周玲对待冷薇的这些表现中，读者们可体会到周玲对冷薇的爱。一次，冷薇因为周玲不断的出现在眼前而感到不自在，她抓狂地

大声叫冷薇滚，周玲的却向冷薇表明她想照顾冷薇的心。以下，笔者将例举出文本中的引文说明周玲对冷薇的关怀之爱。

周玲说，不要认为我是陈步森的表姐，就一定向着他，其实我一想起你，心就痛，我进来照顾你，是听我内心的声音的，你病已经好了，不能再受这个罪，如果是因为这段时间连续发生的事使你受刺激，我愿意承认，都是我表弟使你们家受害导致的，无论后来是谁让你难过，最初总是陈步森做下的，就算是为他，我也愿意来照顾你，补偿这个过错，陈步森让你恢复了记忆，可是看来你的病没全好，他的事并没做完，就让我代替他，把这事做完吧，好不好？你要好好活着，否则陈步森就事被枪毙了，就事死了，也会很遗憾的，因为他就事死了，旧事烧成灰了，也换不回你的健康……冷薇突然问，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周玲想了想，只说了一个字，爱……周玲说，在你之前，我们都在帮助陈步森，现在，我们要帮助你。因为我们爱你。（北村，2006： 313-315）

周玲对冷薇的爱体现在她的实际行动上。当冷薇发生胃部疼痛时，周玲还买了兔子和药根给冷薇的母亲，说兔子燉药根可以治胃病，要冷薇的母亲带回家燉给冷薇喝。在冷薇胃病发作时，周玲带冷薇去看病；当发现冷薇得了肝癌时，她与冷薇一同悲伤，她更努力跑遍许多医院询问医疗的方法。以上种种周玲为冷薇所做的，都是北村在描写周玲这个角色时，透过她来表达出爱人如己的爱。

在北村的描述中，周玲除了有爱冷薇的表现外，她的爱心关怀更是会给一些跟她毫无相关的人。这个女人的爱不仅仅是限于爱自己、陈步森与冷薇。在陈步森年少的时候，有一次，周玲还把陈步森的十几个少年流浪的朋友请回家里，做菜给他们吃、让他们有机会洗澡、还给这些少年人每人买一套新衣。但，收留他们一个星期过后，由于陈三木再也忍受不住，要离家出走，陈步森不得已地带着朋友走了，周玲还为此哭了。根据上述所描述的行为，都可察看出周玲那爱人如己的表现。

五、陈步森“舍己”的爱

小说中的陈步森自从杀了李寂过后，就备受良心的谴责，最后他从苏云起那里认识了基督，甚至悔改。他愤世嫉俗、对世上的一切，特别是对抛弃他的父母亲更是恨之入骨；但，在他的生命改变了之后，他放下了对父母亲的恨，饶恕他们的过错，还学会了去爱母亲、爱身边的人。以下，笔者将例举陈步森爱冷薇的表现，如：他为冷薇牺牲自己，甘愿受枪刑，以便能将肝脏捐赠给冷薇，让冷薇继续健康地活着。当冷薇被正式确诊为肝癌三期时，协和医院消化外科的孙主任提出了三种治疗冷薇肝癌的方案。第一，手术切除一部分肝叶，然后配合化疗；第二，化放疗结合的保守疗法；第三，肝移植。而，三种疗法当中最有效的就是第三种肝移植。正巧陈步森决定要在死后将自己的身体捐赠出去，让他的器官能在这社会有贡献，因此朴飞对沈全提出了让陈步森把肝脏捐赠给冷薇的意见。但是，当沈全向陈步森提出这样的征询时，陈步森对于是否要把肝脏捐赠给冷薇的犹豫，并不是他不愿意，而是担心冷薇不要，他担心

冷薇会拒绝。陈步森还要求沈全和苏云起不要勉强冷薇接受他的肝脏，他害怕冷薇会因此而不开心。这一切对于冷薇的关怀，都是出自陈步森对冷薇的爱。但是，正当冷薇被说服愿意接受陈步森的捐赠后，另一个晴天霹雳的消息来到。由于陈步森被判执行的死刑是注射致死，就是用致人死亡的毒药达到犯人生命中止的目的，也就是指陈步森是因中毒而死亡，而他的器官就会受到毒剂的影响，尤其是解毒脏器肝脏。

但，陈步森并不放弃要救冷薇的心志，他写了一份申请报告，要求要将注射处决的方式改为枪刑。以下，笔者将例出陈步森申请报告的内容，来表达出他愿意牺牲自己来就冷薇的爱。

我郑重申请，提出一个小小的要求，希望上级有关部门能否改变我的处决方式，由注射改为枪决。我不是一时冲动，而是不忍心看到她失去希望，我的生命反正都要结束，怎么结束并不重要。我知道实行注射方式是对我们的人道，但更大的人道主义却是救一个能救回来的人。我现在才明白，肉体是没什么用的，如果没有灵魂的话。我知道不久我的肉体就会消失，但我的灵魂还在。请上级部门批准我这最后的要求，谢谢你们。陈步森——一个知罪感恩的灵魂。（北村，2006：470-471）

当沈全看到这份申请书后，他问陈步森是否有想过注射和枪决有什么不同时，陈步森回答说，可能很痛，但也就是几秒钟的事，而冷薇却可以得救。就

算受枪刑很痛，但也不比上十字架痛。从陈步森舍己的行为，就像是圣经里所记录的耶稣一样，甘愿忍受钉十字架的苦痛，为了救人而牺牲自己。在冷薇最后一次见陈步森时，陈步森不断地对冷薇说：“你要活下去，你要活下去，如果你能活下来，我就知足了，我害了李寂，却可以救你，我的命是好的。”（北村，2006：475）陈步森不停地要求冷薇不要反悔接受他的肝脏捐赠，不然他改换枪刑的申请就白白浪费了。整部小说的故事发展至终，陈步森从一个原本非常以自我为主，凡事都以自己为中心的人改变至把自我放小，甚至是放弃自我，而达到舍己去爱他人。陈步森甘愿忍受枪刑得苦痛也要换来冷薇的健康，这就是作者透过书写而带出陈步森舍己的爱。

结语

纵观《我和上帝有个约》这整部小说，笔者分析并总结出作者北村在这部小说中所书写出的四方面有关基督教思想的论点。其中分别有，人性四种罪恶的书写；认罪悔改的书写；救恩的书写以及爱的书写。北村透过小说中各个不同角色的塑造与描写，以及种种故事情节的发生与流程，体现出强烈的基督教思想，令整部小说具有丰富的基督教文化色彩。关于罪恶的书写部分，笔者列举出小说中所涉及到的四种罪恶，即谋财害命、奸淫、不孝敬父母与自以为义；在认罪与悔改的书写方面，笔者则以陈步森、苏云起和沈全三人为例，分析出三人由理性到情感，再到实际的行动上的悔改经历，说明作者强调基督教中罪人必须认罪悔改的思想。之后，笔者从探讨认罪悔改的问题再延伸至北村在小说中基督教救恩的思想书写。笔者以陈步森为例，说明作者在救恩的书写方面主要提出了凭信心而非行为得着救恩与使人得着自由，胜过死亡的救恩。最后，笔者从冷薇、陈步森、张三青的妻子身上发现他们对人饶恕的爱；周玲爱人如己的表现以及陈步森对冷薇的舍己的爱，因此，笔者将这些小说人物身上所体现的上帝的爱归类为作者在小说中爱的书写。

经过针对整部小说的基督教思想研究与分析所得的结果，笔者认为作者北村主要借着这部小说叙述罪人如何经历上帝的恩典，是一种生命得着改变的历程与表达。就如小说中的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等人，他们原是罪人的形象，直到遇见神，认罪悔改后，重新恢复人原有圣洁的形象。如《圣经》〈以弗所书〉4章21-24节所说“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

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219）笔者从陈步森的身上，深刻地体会到上帝奇妙的恩典与作为，如同小说中不断出现的圣诗《奇异恩典》，仿佛就是在隐喻着北村在叙述陈步森这一罪人转回、得救、重生的经历。

《奇异恩典》这首歌在小说中第一次出现是在陈步森安慰冷薇时，他亲自为冷薇唱这首歌。另外，这首歌更是陈步森在软弱时的安慰，使他在临死前得到鼓励与平安。笔者认为作者之所以会引用《奇异恩典》这首圣歌，是因为当中的歌词符合陈步森在整部小说中生命转变的经历。陈步森从一个失丧的灵魂被寻回到主那里去，从罪恶中脱出，获得救恩，重新活出他新的生命。这是北村在《我和上帝有个约》中所书写出的见证，是陈步森生命得着改变的见证。

《奇异恩典》⁵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

如此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

初信之时，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宝贵！

许多危险，试炼网罗，我已安然经过；

⁵ 《奇异恩典》是被全世界传唱最多、记录最多也是最受欢迎的赞美诗。无论圣诗还是世俗歌曲，再没有哪一首歌能像它这样被大量地翻录（仅在美国就被翻录 3000 多次），能如此频繁地演唱，它已丰富巨大的情感力量触及人心。这首歌的构思有一部份起源于 1772 年 12 月末，是作者约翰·牛顿真实的个人见证，他以自己的信仰与得救的经历形象化地表现历史上无数个从起初到现在获得上帝拯救的信徒的经历。（约拿单·艾特肯，2007/2010：161-165）

靠主恩典，安全不怕，更引导我归家。

将来禧年，圣徒欢聚，恩光爱谊千年；

喜乐颂赞，在父面前，深望那日快现。

(张宝华、陈聪华、黄昭耀、黄婉娴，1978: 140)

《奇异恩典》的句句歌词形象地表达了上帝赐予罪孽之人的浩荡恩典，表述了上帝真实永存的爱。而当中歌词的形容，就也像是在叙述出陈步森的故事见证与经历。陈步森从前丧失在罪恶当中，而后被寻回，是上帝的恩典使他心得安慰。靠着上帝的恩典，陈步森的罪得赦免，使他脱离罪恶、危险与试炼网罗。作者约翰·牛顿⁶在动笔创作《奇异恩典》这首歌之前，从《圣经》〈历代志上〉17章16-17节当中看到大卫王如何蒙受上帝的恩典。约翰·牛顿在上帝对大卫王的恩慈和上帝对他的恩慈之间看到了相似处，他们都是罪魁中的罪魁，他们都经历过狂风暴雨的不同人生，他们都是不配上帝怜悯、拯救和施恩的对象。(约拿单·艾特肯, 2007/2010: 163) 陈步森与他们相同，在小说中陈步森同样觉得自己是罪魁中的罪魁，甚至觉得自己做了十几年的坏事，上帝不会接受他进天国。他们都一样犯了罪，但，他们竟都得上帝的顾念、赦免与恩典。因此，笔者总结出北村的《我和上帝有个约》还有另一层罪人得救的见证。当中说明罪人如何蒙上帝丰盛之怜悯，得保守、挽回、赦免的意义。

⁶ 约翰·牛顿 (John Newton) 是一位圣诗作者，他早年经历种种磨难。他被迫加入皇家海军，后试图潜逃，结果惨遭毒打，因为不顺从被除名，不久即开始了贩奴船上的生活。在美洲最黑暗最残酷的奴隶制时代，他在一艘贩奴船上做工，并最终成了一名贩奴船船长。一次惊险的海上航行，戏剧性的转变将他引向寻求上帝的恩典之路，不过持续的时间不长，直到有一天他在船上大梦初醒后，他才成为一个真正的信徒。之后他放弃了贩奴生意，生命得着上帝的救赎，他成为了一位牧师。《奇异恩典》正是他讲述上帝将他从贩奴的罪恶中拯救出来，他的罪孽得蒙赦免。(约拿单·艾特肯, 2007/2010: 1)

小说中的陈步森、苏云起与沈全等经历罪恶、认罪悔改得已脱离罪恶、并领受上帝的恩典，得着救恩。最后北村描写出小说中的人物学习上帝的爱，是爱使人与人之间的仇恨消失，恨被爱取代，使社会和谐世界更美丽。作者在小说中强调世人都有罪，并且罪人必须认罪悔改才能得着上帝爱的救赎，在体会上帝的爱之后，罪人学习彼此相爱与饶恕，从而才能达到社会的和谐。如《圣经》〈罗马书〉13章8-10节所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99：181）就像是十诫中的诫命，除了第五诫外，所有的诫命都是禁制性的，它们论到爱：对神的爱和对他人的爱。诫命的精神乃是画出一些界限，若逾越了这些界限，爱便不能存在。（杨庆球，2001:238）因此，爱在人与人的关系当中是最大的前提，人若有爱，自然就不会犯罪或者是去伤害他人。

一部好的作品，可以感动人心；一个罪人生命的转回与悔改，是一种见证上帝爱与救恩的经历。北村不但透过《我和上帝有个约》这部小说书写出基督教的圣经教义与思想，更触动人心的是让读者们体会到小说人物的信仰见证。

《我和上帝有个约》是一个诉说人性罪恶但却有盼望得救的故事、一个罪人能借着上帝的爱得着救恩的见证。文字可以是活的，生命的见证更是活着的，这种经历上帝恩典的见证，同样触动笔者的心，无论读多少次，都会被感动。

参考文献

参考书目

1. 北村（2006），《我和上帝有个约》，台北：泰电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司徒德（1972），《独派众议的基督》，九龙：福音证主协会出版部。
3. 新加坡圣经公会（1988/1989），《圣经》新标点和合本，新加坡：联合圣经公会。
4. 杨庆球（2001），《证主圣经神学辞典》，九龙：福音证主协会。
5. 约拿单·艾特肯（2010），《奇异恩典：约翰·牛顿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Plato 2007）
6. 约翰·加尔文（2010），《基督教要义》（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Plato 2007）
7. 张宝华、陈聪华、黄昭耀、黄婉娴（1978），《赞美诗》，新加坡：福音自传会。
8. 张文光（2010），《圣爱与人性·基督教对人的愿景》，吉隆坡：文桥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期刊论文

1. 北村（1995），〈我与文学的冲突〉，《北村评论小辑》，页 66。
2. 陈岚（2007），〈北村转型后小说中的基督教文化意蕴〉，《湖南第一师范大学学报》，第 7 卷第 1 期，页 79。